

## 基督徒文摘第十八期

### 福音小品

**【照我本相前來就主】**人知道自己不好，就想改良自己，希望把自己修改成像樣的人，然後再來信耶穌；這動機是好的，但方法是錯誤的。好像一個病人，先想把病養好一點，再請大夫，就是愚笨的想法。你如果自己可以養好病，又何必請大夫呢？你如果自己醫病，買點特效藥吃，吃了特效藥還不見好，再去看大夫，大夫一定責備你為甚麼可以自己隨便吃藥？在神的救恩上也是一樣。不要想把自己改良好一點，再來信主得救。自己永遠做不好的。應當照你本相，來到神前，這才是蒙恩之道。— 寇世遠《屬靈的耳目》

**【宗教是人對神的猜想】**甚麼是宗教呢？宗教就是人對神的探討和人對神的解釋。人探討並解釋說，神是這麼一回事，或說神是那麼一回事，這就是宗教。可是我要說，人來猜想神，就像一隻螞蟻要來猜想我們人一樣，甚至比螞蟻猜想人更難。一隻螞蟻要知道人的生活是怎樣的，人的性情是怎樣的，人心裏所想的又是怎樣的，是非常難的事。照樣，要我們人來知道神的事，也是頂不容易的。因此，幾千年來，有那麼多的人在想神，在探討神；有那麼多的宗教家和哲學家，在那裏想神，看神。我在印度的時候，看見過一些人，赤著身子躺在釘床上，還有人赤著腳走在炭火上。我就覺得說，這些人是花了很大的力量來找神，可是仍不能認識神。— 倪柝聲《基督與神》

**【人不能憑眼見來斷定有沒有神】**不少人不相信有神，因為他們認為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聖經也說神是「眼不能見」(羅一20)的。但是眼不能見的東西很多，難道因為眼不能見就不存在嗎？我們見不到我們的祖宗，到底我們有沒有祖宗呢？我們也沒有見過遙遠的星球(指一百億光年以外的)，難道那裏就沒有星球嗎？我們連自己的面也見不到，我們有沒有面呢？你也許會說我是個傻瓜，其實說要眼見的才信是個真正的傻瓜呢！鏡子只能反照我們的面，照片只能反映我們的面，但就沒有人真正看過自己的面，充其量只能看見自己的鼻子。

一個人有眼有耳有鼻有手有腳，各有各的用處；我們沒有人用眼去聞香臭的，正如我們沒有人用耳去看東西的。一塊橡膠是軟的，我們若用紅油把一塊橡膠油紅了，我們怎麼也看不出它是軟的。當你拿去給別人看，他也無法看出這是一塊橡膠。我們必須用手搵一搵才感到它是軟的，從而知道它是一塊油紅了的橡膠。我們的眼睛不是萬能，連一塊橡膠也看不出來，要看見有神沒有，真是彌天大謊。甚麼都要憑你的眼睛看過才信是真的，看不見就是假的，這是甚麼邏輯呢？— 林獻羔《真神》

**【進到裏面去】**你們看過那些大教堂的窗戶。這些大教堂是花費鉅資建立起來的。從外面看，這些窗戶也許並不怎麼樣。但是，你走進去看，當燦爛陽光照耀在彩色玻璃上時，你能感受到人家所說的那些話，它們實在美麗非凡。你和基督的關係也是如此——當你進入祂裏面，祂有個人的關係時，你會發現，祂是你所需要的惟一救主和朋友。在祂裏面，你會看到你以前從未看過的。——《慕迪喻道故事》

**【救恩的可貴，唯有親身經歷的人才能體會】**神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又把我們遷到愛子的國裏，我們得以從壓迫進入自由，從黑暗進入光明，從死亡進入生命！這種變遷對於我們的生命和生活有多大的影響！這種變遷所帶給我們的心情與感受，唯有親身經歷的人才能體會。據說多年前知名的音樂家，也是小提琴演奏家馬思聰，經由自由人士的幫助，得以從大陸極權統治中逃出，他坐小船到了香港公海海面時，情不自禁地取出小提琴在海上奏了一曲，表達他終於脫離暴政進入自由的興奮、歡暢與抑不住的喜樂。——沈保羅《真知灼見》

**【福音並非世福】**有的人以為福音就是給人福氣。以為人若信了福音，就能獲天之佑，可以既富且貴，無災無病，多福多壽多子孫了。其實，這都是人的想法，也可以說是人的盼望，並非福音的本旨。因為你縱然成了一位富甲天下的財主，貴為一國的元首，可是，你的人生，並不因此就得滿足。世福可能給你虛榮、空譽以及人間的享受，但世福並不能使你真實的滿足。你儘可以賺得全世界，但，並不能解決你裏面的空虛、不安、憂悒。有時，世福增多，人心反而更無安息，更感空虛；愁煩、憂悒也更加重！——《恩言》微

**【外面的涵養不能改變裏面的惡性】**人的德性如果真的是像鏡子蒙著灰塵，那一拭就可恢復光明。但人的德性若是因裏面的生命敗壞，就你去教他、勸他，都不會生效，即使有效，也不過是外面的改裝而已，裏面仍可以依然故我！人外面可以改得非常的君子，謙卑、溫和，裏面卻仍可能是原來的小人，驕傲、奸惡！——《恩言》微

## 種族起源(下)

何天擇

種族特徵的形成因素如下：

(一)地理隔離。自然環境因地區不同而氣候相異。一般而言，地理相距愈遠，種族的特徵也愈相異。挪亞的後裔為要尋找肥沃的土壤及適宜的生活環境，四散各方，因地理環境如高山、沙漠、海洋等自然屏障阻隔，彼此沒有通婚的機會，各自成為獨立的基因庫(基因庫係族群中共同生活各

成員體中遺傳基因之總稱)。獨立的基因庫經年累月由下列原因形成各別的特徵。

(二)基因重組。在生殖過程中，親代性細胞減數分裂後再結為合子時，基因便有了新的組合。因為人體中基因所在的染色體有廿三對之多，新組合的可能性數目巨大，所以人的表型皆不相同，微有變異。不論人的始祖膚色如何，在他們遺傳細胞中產生黑色素的基因應已存在，只在後嗣中因重組而表現出來。挪亞的孫子，含的一個兒子名「古實」即「黑」之意。

(三)基因漂流。在大族群中，基因庫有其穩定性。但在小族群中，基因驟變的機會較大，這稱為基因漂流。例如十戶家庭的小族群，若其中二戶死亡或他遷，則原來基因庫百分之廿便消失了，因此基因庫有了新局面，叫作「宗祖效果」。挪亞的後裔人數還稀少時彼此分開，或少數家庭脫離大族群另行擇地而居時，都可引起基因漂流而產生族群的特徵。

(四)基因突變。細胞中遺傳基因好像一部極精密的機器，容易受著外在因素，如輻射線及化學藥品等破壞而產生缺陷，並且這些缺陷會遺傳到後代。但基因產生突變時，只能影響本身所屬的基因庫，不會影響其它隔離而沒有婚配機會的基因庫。經年累月的突變聚積，因而出現族群的特徵。

(五)自然淘汰。這名詞被進化論錯用已久。他們將它作為創造的作用，認為一切生物的特徵都賴它而出。實則它只是自然界過濾的作用，將畸形或不適環境的個體淘汰，絕不是新器官的設計者。初期人類整日在戶外找尋食物或農耕、牧畜，膚色深的人適合熱帶氣候，因皮膚的黑色素可抵抗日炙。反之在寒帶，黑色素阻礙丁種維他命的產生，妨礙衛生。同樣，膚色淺的白種人，在熱帶強烈日光下易患皮膚癌，生存機會較小，即有少數白人同來熱帶，或黑人移居寒帶，代代相傳易受環境淘汰。這也有助種族特徵之形成。—《中信》

## 萬有引力

萬有引力或稱重力(Gravity)，是物體與物體之間互相吸引的力量，例如它令雨從天下降，將人局限在地面上生活，保持地球在繞日軌道上運動等等。雖然萬有引力是宇宙中普遍的力量，但它的神秘性，即何以存在或怎樣能在真空中作用，使科學家難於解釋。它決非因自然環境的需要而漸漸發生；它必須與自然環境的存在同時而有，自然環境不能先萬有引力而存在。若無萬有引力的維繫，整個宇宙便會瓦解潰散。

萬有引力有下列一些特徵：(一)萬有引力的強度，不因時間而改變，即強度恆常一致。(二)物體或大或小，若不因空氣阻力不同，下降速度相等。(三)萬有引力永是吸引的力量，不是排斥的力量。(四)萬有引力無法受環境消除或阻隔。(五)萬有引力不因物體的成份而改變；不論成份如何，只要質量相等，重力也相等。(六)萬有引力的強度雖因距離的平方成反比，但星球相離即使數百萬光年之遙，仍可照樣作用，不受空間限制。

在大自然中，現在科學家所知的四種基本力量，即電磁力、核子力(強、弱二種)及萬有引力。太空中巨大的行星都由萬有引力統馭，例如維繫地球與月球之間的力量，若由鋼筋代替，則這鋼筋直徑便需粗至六百哩以上，方能供應三萬萬五千萬億噸的索引力而不致折斷。

我們若向科學家探詢，為甚麼大自然有萬有引力的基本定律存在，許多會答說，科學所追求的乃大自然的「怎樣」(How)，不是大自然的「為甚麼」(Why)。這裏明白告訴我們，單賴科學不能滿足人理智的要求，因為我們除知道「怎樣」之外，還要知道「為甚麼？」即它的終極原因。科學家充其量只能夠給我們局部表面的答案。

萬有引力的來源與意義，在聖經中可以找到線索：「萬有都是靠祂造的...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16~17節)。這裏的「立」字原文便有「使...站在一起」、「使...相聯繫」之意，使我們知道，萬有引力是神為著所造萬物彼此維繫而有的。另一處說：「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2~3節)。這裏「托住」原文有「負擔」、「帶著」之意，表明神對所造之物的看顧與關照。萬有引力便是所用方法之一。宇宙萬物幕後的奧秘不在科學裏，乃在聖經裏。—《中信》何天擇取材於《Impact》

## 我成了一把人身火炬

Janos Nagy

**【第一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早晨，我被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馬路上蘇俄坦克車的巨大隆隆聲與鏗鏘聲所吵醒。當時我是一個大學生，也是自由鬥士的會員。我們跟蘇俄已打了一個多禮拜的仗，似乎就快打贏了。這時，坦克車入境，匈牙利有千千萬萬的人被屠殺。

這一次叛亂後我繼續求學，但也參加了攪擾蘇俄統治的地下抗暴組織。為了尋求生命的答案，我開始參加一所小教會。那時，我看到聖經說，人必須樂意為他的朋友捨命。我對犧牲自己的觀念變得極有興趣。

我自言自語地說道：「若我相信自由，我必須甘心地去死，以證實我的信仰。」我的腦海裏逐漸形成一個構想。我知道我該做甚麼。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四日將近中午，我渡過多瑙河，走向市中心。我不去注意街上那些與我擦身而過的路人。我咬緊牙根，下決心實現我的計劃。我手裏拿著一大罐汽油。

我站在馬路中央，脫下外套，摺疊在我的腳邊。然後扭開罐蓋，故意地用汽油淋濕自己。街道上的人都停下來，好奇地注視著。

然後，我拿起教會送我的聖經，緊緊地握在左手上。雖然我沒有和聖經裏所提到的那位基督有過親身來往的經歷，但是這一本書似乎象徵了我對犧牲的觀念。

當十二點的鐘聲開始響起，我彎腰點燃火柴。隨著爆炸的大響聲，火勢朝天直衝。頃刻之間，我已被火焰包圍。沒有痛苦，甚至於連熱的感覺都沒有。但是我快窒息了，我知道我已瀕臨死的邊緣。

**【第二部】**我在醫院裏醒過來，病房有燒焦的肉味，在我的床腳邊，有兩位蘇俄的軍官。

我模糊地聽見其中一個人說：「你真是個傻呆的傢伙。若不是一個汽車駕駛員，火速地拿一條毯子悶熄你身上的火，你可就死定了！」

我閉起眼睛想哭，但我身體內已沒有水份。為甚麼不容我死呢？

住院的三個月裏，我過去參加教會的牧師來探訪我。另有一位年輕的女子，是大學的同學，也是耶穌的門徒。她也來探訪我。雖然聖經是很稀罕的書，她卻設法找到一本送我，因為我的聖經已經燒掉了。

晚上，等醫院裏都安靜下來，我就從床墊底下拿出聖經，用我那燒焦的手，極其痛苦地翻閱。或許我能從這一本書中找到人生的答案，為甚麼神要存留我的性命呢？難道基督教除了犧牲之外，還有其他的道理嗎？

我翻到保羅給羅馬基督徒的書信：「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當作活祭獻上... (羅十二1)。

我突然領悟出：捨命是指為基督而活的意思，不是自殺。有時候活著比死還難。我也十二萬分的明白：以死來救別人是多餘的，因為耶穌基督在二千年前已經完成了這個工作。

我將我的心獻給基督以後，開始看見在我身上有巨大的改變發生。我恨惡之心被愛所代替，恨敵人只叫我們越發像敵人，得勝的唯一方法是藉著愛。

今天我仍然是不同意暴政的一個份子，我仍要為自由提出抗議。但是我已學會：抗議的另一意義是「見證」。我用為神做見證來抗議這世界的暴虐與腐敗。我要以「活祭」為基督做見證，直到被召回天家。——《企盼》

## 大盜因為福音單張得救

十九世紀美國大佈道家慕迪，有一次他到監牢傳道，印有許多單張，內中有個單張題目叫：「活捉腓立比的禁卒」，畫一個禁卒跪在犯人面前，並把使徒行傳十六章中一段的故事寫出來(徒十六23~31)。這單張的重心在最後兩句話：「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當這單張發給一個大盜手中，他很生氣的說：「我根本沒有家，這是有意諷刺我！」說著就撕毀扔掉了。結果一陣風又把一半單張吹回來。

原來在英文聖經，上述經文是："Believe in the Lord Jesus Christ, and you shall be saved, and your house."「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和你的家。」那吹回來的一半是：「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這是神行的神蹟，結果不由他不信了。那個強盜得救後大大悔改，在芝加哥一家銀行擔任保鏢；原來是打劫銀行的，現在成為看守銀行的人，並且神又為他預備一個家。後來他見證說，他撕掉的家，神又為他加起來了。——寇世遠《剩下集》

## 使徒後的教會(三)

## (主後100年 ~ 325年)

### 【羅馬帝國十次大逼迫】(接續前期)

(八)羅馬帝國八次逼迫：瓦勒良(Valerian主後二五三年至二六零年)，帝初四年，非常寬待基督徒，並且尊敬他們。迨主後二五七年，埃及術士瑪克利摩得王寵幸，經他多方挑唆，王遂下令逼迫教會。先是禁止聚會，沒收墓田，貶黜教會領袖；後見徒禁無益，乃下詔將各地教會監督、長老和執事，概行殺戮。大臣中有信主的，罷免其職。若不反悔所信，殺無赦。尊貴的婦女，放逐四夷。大逼迫繼續有三年零六個月之久。迦太基教會的監督西普良，就在這次迫害中殉道。

殉道者的數目多得無法統計。其中最著名的，有姊妹二人羅菲那(Rufina)和西肯黛(Secunda)。她們是羅馬名流阿斯泰利的女兒，美麗且有學問。她們都已經許配尊貴的羅馬人。當逼迫臨到之時，她們的未婚夫，為著保留財產，否認了他們的信仰，同時也勸誘這兩位姊妹背道。但是她們的信心非常堅定。為了安全起見，她們離開羅馬。不料她們的未婚夫見計未遂，竟起來密告她們。結果被捕，押至羅馬巡撫面前，用她們的血證明了所信的道。時在主後二五七年。

同年，羅馬教會的監督司提反被斬身殉。圖羅士(Thoulouse)教會的監督撒抖尼納(Saturninus)，被暴徒攻擊，被誣告攔阻懺言。因不肯向偶像獻祭，受到種種野蠻對付。後又雙腳被縛在野牛尾巴上，命令一下，瘋狂的野牛被趕下廟宇臺級，致頭顱破裂，腦漿直流。城內少數的信徒許久未敢收屍。最後還是二位姊妹前來把遺體運走，葬在溝渠內。

勞倫第(Laurentius)是羅馬教會的重要執事。當繼承司提反作羅馬教會監督的塞斯德(Sextus)殉難時，他伴送至刑場。塞斯德豫言三日後必要與他主前相會。勞倫第認為這是他殉道的暗示，乃召集貧窮的信徒，把教會託他管理的財物分給他們，免得落入別人手中。他所作的事，使逼迫人的驚慌起來，立刻抓住他，要他向王說明教會賬目。他答應照辦，但要求一些時間來清理。在三日內，他召集了許多老人、無告和赤貧，把他們引到官長面前，指著他們說：「這些就是教會的真財寶。」巡撫大失所望，認是侮辱，吩咐人鞭打他。他被鐵棍拷打，又被置木馬上，四肢脫節。他用堅忍的心接受一切毒刑。他被關在一隻鐵的焙器裏面，用陰火慢慢燒他。他的面容嚴肅，態度鎮靜，使旁邊的人欽佩基督道理的真實和神聖，許多人立刻悔改信主。在焙器內燒了一會，他向王喊說：「這邊已熟，堪作食物，供人享用。」執刑的人把他翻轉過來，又過了一個更長的時間，他尚有餘力和靈力，嚴肅地報告王，現在已經熟透，只等上菜了。於是雙目望天，愉快和安詳地把他的靈魂交託全能的主。這件事發生在主後二五八年八月十日。

在殉道史上，最可怖的事件中之一，發生在烏地加(Utica)。有三百位基督徒被押送石炭窯，站在燒著的窯四圍，有一碟木炭和香豫備著，方伯吩咐他們向偶像進香，否則扔入火窯。他們一律拒絕進香，勇敢地跳入窯內，立刻燒死。

這個長久迫害信徒的瓦勒良帝，遭遇極悲慘的結局。他與波斯王所弗來交戰，中計被擒。波斯王將他擄回本國，竭力侮辱，吩咐他跪在地上如同最卑賤的奴隸一般，用他做上騎的腳凳，並且大言不遜地說：「這種姿勢是勝利的最大明證，較比所有羅馬美術家所繪畫的，更加生動。」他受這

種虐待有七年之久。當他八十三歲時，又將他的雙目挖出。這樣報復尚嫌不夠，時隔未久，又將他活活剝皮，用鹽磨擦傷口，直到氣絕。這就是一代暴君的收場。

加烈奴(Gallienus)在主後二六零年繼承父位。國內常有地震、瘟疫和水災，又時遭敵人侵略。於是反省父王善待基督徒時，國泰民安，逼迫信徒時，家破人亡，乃決意從寬對待信徒，教會重獲平安。

**(九)羅馬帝國九次逼迫：**主後二七四年奧熱連(Aurelian)登基，立刻開始迫害，下令禁止信徒聚會，又逼迫教會領袖，或驅逐出境，或用刀殺害。他部下的兵士搶奪教會所用的物具，並毀壞聚會所，又掘挖尊貴人的墳墓，盜取財寶。當時著名的殉道者有羅馬教會的監督腓力斯(Felix)。他作監督未久，即被斬而死。又有一個青年，名叫阿加彼特(Agapetus)。他變賣家產，賙濟窮人，因此被認出是基督徒。遭逮捕後，受到虐待，然後解送距羅馬有一天路程的庇奈斯底，梟首示眾。這次逼迫十分短暫，因為奧熱連在位不久，就被人暗殺。

**(十)羅馬帝國十次逼迫：**第十次逼迫乃古今最慘烈的。戴克里先(Diocletian)登基(主後二八四年至三零五年)，初時對於教會頗有好感。迨遷都小亞細亞的尼哥米底亞城，於主後二八六年派馬克西緬(Maximian)居羅馬城為次帝，局部的逼迫開始發生。有一支底本的軍團，共有六千六百六十六人，全部是基督徒。他們原駐東方，奉馬克西緬的命，進軍加拉，協助平亂。馬帝舉行大祭，吩咐全軍陪祭，並立誓效忠，助滅在加拉的基督徒。底本軍團無法遵命。王大怒，命令每十人中抽一人處死。結果存活的人不變初衷。第二次十人抽一，全軍依舊站住，且上奏稱：「設王令和主令互不抵觸，我們樂意順服，且常順服。但遇有抵觸之時，我們必須順服全能的主。我們願意效勞，然而我們不能手染基督徒的血。人若不能向神赤忠，怎會向王盡忠。你吩咐我們搜查毀滅基督徒，此事無須執行，因為我們就是基督徒，且以此名為榮。我們眼見同伴被殺，他們毫不抵抗，也無怨歎，他們為基督的緣故殉難是愉快的。無何能激使我們，舉手反抗君王。我們寧死在人的惡待下，也不願活在罪過的重壓下。我們準備接受任何王命而受苦。我們公開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因此不能迫害同道，也不能向偶像獻祭。」王大發雷霆，殺戮全軍，不留一人。時在主後二八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英國的第一個殉道者，即在這時蒙難。阿爾本(Alban)原是一個異教徒，為人樂善好施，嘗藏匿福音使者愛斐巴勒(Amphibalus)在他的家裏。愛氏的品行和勸導深深感動他，使他悔改歸主。當人尋搜到他家裏來的時候，他愛友心切，與愛氏交換衣衫，使他逃遁。兵士抵達寓所，他挺身而出，冒名頂替。既帶到巡撫面前，真相立刻發覺。巡撫命他就近祭壇獻祭。他勇敢地承認自己是基督徒，所以無法遵命。鞭打不過加增他的決心。主後二八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他被斬首。

就羅馬全國而論，教會尚稱平安。戴克里先未曾逼迫基督徒。主後二九二年，戴克里先另選迦列流(Galerius)為該撒，助理東方政事，次帝馬克西緬另選康士坦丟(Constantius)為該撒，治理英國、西班牙和法國三省。其時皇后及公主都已歸向基督。信主的人數激增，但是他們卻忘記了救主的命令，失落了謙卑的心，衣飾華麗，起居闊綽，興建大禮拜堂，愛主的心日漸冷淡，甚至某次有人說：「若教會給我監督的地位，我就信主受浸。」然而教會真正愛主的，仍舊大有人在。

迦列流受他母親的唆使，勸誘戴克里先逼迫教會，復稱國家軟弱，全因基督徒之故，不如除滅他們。迨主後三零三年，王聽信讒言，頒諭毀滅各地禮拜堂，焚燒聖經和其他有關基督教的書籍。復下令剝奪基督徒的公民權，使他們不能擔任任何重要職守，也不能得到法律的保障。又逮捕教會領袖，禁囚監內。凡不拜偶像的，格殺勿論。王諭張貼全國城市。有一個勇敢的信徒將告示撕破，結果被焚而死。迦列流心仍不甘，私下遣人放火焚燒王宮，把罪名加在基督徒身上，作為殘暴迫害的藉口。凡是基督徒，不分老幼男女，一概殺戮。又縱火燒屋，許多信徒全家葬身於火。有的被大石繫頸，趕入海中。逼迫蔓延全國，在東方尤其厲害。這樣繼續有十年之久。殉道的人數多得無法統計，殉道的方式眾得不能盡述。有些巡撫甚至請求王停止屠殺，因為「居民血流，使城市污穢；人民屠殺，使帝國毀譽。」

殉道者中間著名的，有西巴新(Sebastian)。他為人十分聖潔，生在加拉，在米蘭受到基督道理的薰陶，後來升任羅馬禁衛軍軍官。他保守自己清潔，不受宮廷榮華的迷惑，不被四圍惡習所沾染。上司信任他，同伴敬愛他，下屬羨慕他。他得以安居樂業，保持他的信仰，直到逼迫劇烈的時候，有一個假弟兄出賣他，在羅馬市長面前密告他。市長懼于他的地位，不敢遽然加刑，乃轉稟於王。王將他召來，責他不忠，甘作帝國偶像和王的仇敵。西巴新答稱，他所信的，與王所指責的，完全不同，他決無危害王和帝國的可能。他的忠誠可由一件事加以證明，就是他天天向獨一的真神祝禱王和帝國的興盛。王大大發怒，吩咐把他押送營地，亂箭射死。這個命令立刻執行。有幾個基督徒前往收屍，發現他尚有氣息，就移他到安全地點，小心看護，直到恢復健康，準備二次殉道。當他力能步行之時，在王赴廟宇途中，他挺身擋駕，嚴詞訓斥王，不該無故虐待基督徒。王驚定以後，下令逮捕他，帶到王宮附近，毒打至死。將他的屍體投入溝渠，免得有人前來收屍埋葬。仍有一位姊妹，名叫路西拿(Lucina)，設法運屍移葬地下墓所。

維特(Vitus)出身西西利望族，從小接受福音。他的德行隨著年齡上長，他的信心堅固，使他勝過各種危險和試煉。父親海拉是個異教徒，發現保姆用基督的道理培養他的兒子，就用種種方法誘他反悔所信，然而一切利誘恫嚇都歸無效。父親天良泯滅，竟然走告巡撫瓦勒連。維特被捕之時，年方十二。巡撫小看他年輕，以為只要略予恐嚇，就可使他背道。於是吩咐人重重鞭打他，然後送他回家，認為就此解決了。不料，他仍堅信不移。父親心地昏迷，想殺他獻祭。他得訊逃跑，但不久遭捕，與他的保姆和陪伴他逃避的弟兄一同殉道。時在主後三零三年六月十四日。

維托(Victor)屬於馬賽望族，晚間常常探望受苦的信徒，堅固軟弱的，並用他的財物解救貧窮的人。他的善行被人偵知，因此被捕受審。官長勸他重歸異教，切勿為一個已死的人(他們這樣稱呼基督)，喪失君王的寵幸。他回答說：「我寧願事奉一位從墳墓裏復活的神子，而不願接受王的一切恩惠。我是基督的精兵，決不容讓地上的地位，干豫我向天上君王的責任。」因著他的地位高貴，官長只能解他到王面前。王命令他向羅馬偶像獻祭，他不從，遂吩咐人捆綁他，在街道上拖曳著遊行。亂眾給他種種侮辱，但是他毫不動搖，反而說：「基督的門徒樂意為著祂的名忍受任何苦難，並且他們歡迎一切可恥慘痛的死亡，這就是他們滿有盼望的明證。我願意以身作則，來證明我所說的。」他被置拷問臺上，多方受刑。但他雙目望天，求神賜他忍耐的心。在牢內，他引導三位禁卒歸主。這事給王知道了，立刻將三位禁卒梟首示眾。當他第三次受刑時，有一個小祭壇擺在面前，



要他上香。他大膽走近，用腳把祭壇和偶像一齊踢翻。王大怒，吩咐砍斷他的腳，並丟他在石磨裏輾碎他。磨石損壞，他重被拖出，遍體創傷，被斬而死。

羅馬納(Romanus)是巴勒斯坦人，該撒利亞教會的執事。當戴克里先的諭旨傳達安提阿之時，許多信徒怕死，竟然委曲求全。他責備了一些人，以致被告遭捕。他被帶到法官面前，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甘心接受任何苦痛。人就鞭打他，放他在拷問臺上，用鉤撕裂身體，用刀割皮，面上刺花，牙齒脫落，頭髮連根拔出。但他轉向巡撫，安詳地感謝巡撫，替他開了許多口，可以傳揚基督，因為「每個創傷是一張嘴，唱出主的尊榮。」他請求巡撫，試驗他所信的道，可以詢問任何孩童，因為他們是天真的，他願意遵照孩童的判語而行。有一個七歲的孩子從群中被隨便挑選出來，問他照他看來，人應當敬拜一位真神就是基督呢？抑或崇拜許多神？他回答說，他想神只有一位，而基督就是神，因為「我們小孩無法相信許多的神。」巡撫又驚又氣，叫他叛徒惡棍，問他是誰教導的。他答說：「我的母親教導我。我啜乳的時候，就吸收了這個教訓，我必須相信基督。」巡撫吩咐人毒打他，甚至旁觀的人都不禁流淚，然而孩子的母親卻無一滴眼淚，反責備孩子，不該要求水喝，應當渴慕伯利恆的嬰孩所飲的杯，叮囑他記得以撒甘心獻上自己，願死在父親手裏。當母親諄諄教訓之時，執刑的人拔孩子的頭髮，甚至連皮拔起。母親鼓勵著說：「我的孩子，你雖在這裏受苦，不久就要與主同在，祂要將永遠榮耀的冠冕戴在你這光禿的頭上。」孩子聽話，向母親和執刑的人微笑。不久，羅馬納被絞死，孩子被斬首。時在主後三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後三零五年，戴克里先遜位，且強迫次帝馬克西冕辭職。帝國由康士坦丟與迦列流分治西東。康氏人品高貴，性情溫柔，而且善待基督徒。主後三零六年將國位傳給太子康士坦丁(Constantine)。康氏受到母親赫里拿(Helena)的勸導，心中傾向基督。西方迫害遂告結束。至於東方，迦列流另選其甥馬克西米奴(Maximinus)為該撒，治理敘利亞、埃及二省。馬氏生性兇暴，繼續逼迫信徒，且偽造「彼拉多行傳」攻擊基督，下令學校採用當作課本。主後三一一年迦氏患有惡疾，醫生束手。他認清這是神的懲罰，乃懺悔過去罪惡，頒旨停止逼迫，而且重修禮拜堂，並囑基督徒代為禱告。除了馬克西米奴所轄的敘利亞和埃及外，東方的迫害亦告終止。

**(十一)結語：**最後，一件特別的事發生，使這個長時期的衝突，得到一個意想不到的結束。在羅馬帝國的爭鬥中，康士坦丁在主後三一二年，得到決定性的勝利，而進入羅馬，登上皇帝的寶座。他立刻公佈敕令，停止逼迫基督徒。一年後，著名的米蘭敕令(Edict of Milan)就宣佈人民有信仰的自由。

於是，奉獻給主的人，勝過了羅馬帝國。他們不抵抗的忍耐，將羅馬的仇恨和忿怒，變為同情，後來更成為他們所欽佩的了。

那時拜偶像的異教徒喪失國家的支持，就漸漸衰微下來。基督教普遍的受人歡迎。立法廢除虐待，保護弱小，社會也繁榮起來。各地教會不再受到外界的逼迫，就進入新的境界中。——江守道《羅馬帝國的逼迫》【未完待續】

# 喻道故事

**【一夫當關，萬夫莫敵】**我們不要留意憂鬱和令人沮喪的談論。靠著我們偉大元帥的尊名，願我們勇往邁進，克敵致勝。有些將領，單單他們的大名就抵得上一支萬人軍隊。美國內戰的時候，我方部隊中某些將領蒞臨時，兵士夾道歡呼，當他們離去時，歡呼聲此起彼落。這些戰士們知道是誰要領導他們，他們確定會成功。「孩子們」喜歡在這些將領的麾下作戰。讓我們在主裏鼓勵自己，也彼此鼓舞，我們將獲致勝利。

**【請原諒】**台中市鬧區台中戲院舊址，正改建大樓，那兒是來往行人最多的地方，施工時，木牆把行人都逼上馬路了，摩托車、汽車全大受影響，但我沒有看見或聽見人咒罵施工單位所帶來的滿地泥濘與間或出現運泥、運材卡車所造成的擁塞，原因是，木牆上每隔三公尺就有一個深深的自咎、令人釋懷的牌子：「施工期間，諸多不便，敬請原諒！」

我相信它是誠意的，因為幾個月後，地下室與根基部份打好了，一樓也蓋好了，施工者立刻將騎樓打通，供行人通過，地上鋪著木板，夜間還掛了燈泡，「施工不便」的牌子則上了二樓。

馬路的挖掘工程也常常以「敬請原諒」來明正言順地製造不便，群眾對於這種告示牌，相當能接受。我發現，在人與人的交往中，脾氣不好的人，倘若掛著這種牌子，必然能讓周圍的人，更易於接受。

事實上，每個人都是正在施工中的建築，我們都不成熟也不完全，難免帶給他人諸多不便和傷害，只是我們若理直氣壯，別人便要起而攻之。當然，我們也必須真誠，不能永遠給人不便，當搭建二樓時，底樓即讓人通行，雖然那時尚未粉刷、磨石和裝飾。

聖經教導我們要彼此謙讓，在愛人方面要常自以為虧欠，凡事卻不可虧欠人。若是社會上各處都能有「施工不便，敬請原諒」的真誠，世界一定更加和平、安樂。朋友，你仍在施工期間嗎？別忘了請別人原諒你！

**【對基督的信心永不稍減】**一位老年聖徒平生信心堅定，病重時常藉背誦經文而得安慰。他的記憶像他的身體一樣日漸衰退，起初他還能背出提摩太後書一章十二節：「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只到那日。」慢慢地他只能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後來他只記得兩個字：「祂能」，而在他斷氣前，只聽見他用輕微的聲音說：「祂」。最後他安詳地離開了世界。

**【今天就要在地上熟練天上的生活】**在一個偉大的場合裏，有許多大人物在場，你最怕的是說錯話，難為情。如何能使你不至錯誤呢？最好是先練習。我們今日也要先練習好，免得將來在天上弄出笑話。有幾個鄉下人，被請到城裏赴宴，他們不懂城裏的宴會規矩，心中甚為害怕。後來有人告訴他們，你看人怎樣作，你也跟著怎樣作。他們想依樣葫蘆，這倒不難，所以就去看見識了。中國的

酒席上是有青果的，其中一樣是清香回味的橄欖。有一個城內的人要吃橄欖，但在筵席上擺在座位的對面，所以用筷子去夾過來，但不小心掉在醋裏面去，以後他再夾好放在嘴裏。鄉下人看見吃橄欖的方法如此特別，所以也夾著，放到醋裏，然後才拿起放在嘴裏吃。結果全桌哄然大笑。這是因為沒有練習好。我們將來要適合天上的生活，現在必須要先練習好。

**【千萬不可拿走聖經】**羅傑每次講道，聽者極眾。一日，講人忽略聖經。說時好似替神對人說：「我把聖經交託你們好久，你們輕看它，甚至上面滿了塵土，結了蜘蛛網。你們就是如此看待我的聖經麼？好！我不再把它留給你們。」說完，他就拿起聖經要走的樣子。立刻他又替人回答主，跪下哀哭，流淚求道：「主阿！你無論向我們作甚麼都可以，千萬不可把聖經拿走；殺我們的子孫，燒我們的房子，毀我們的財物，都可以；只求你把聖經給我們留下。」然後，他又彷彿替神對人說：「既然如此，那我再試你們一些日子，還給你們這本聖經，看看你們到底怎樣用它，是否更愛它，按照它的話去行？」這樣，聽眾多半都哭起來。講完出門，看見顧溫博士伏在馬頭之上，哭了半天，方纔上馬回家。

**【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聽神的聲音】**有一群人應徵無線電操作員等在外面，他們並沒有注意到由擴音器傳出滴滴答答的電碼聲音。突然之間，有一個年輕人衝進經理室。不久，他笑容滿面的走出來。「我被錄用了！」他宣佈說。「你怎麼比我們先被錄用呢？奇怪。」眾人問他，那位青年說：「你們都忙於談天，因此不注意擴音器所傳的信息，電碼說：第一位譯出這電碼進到我辦公室來的人就被錄用。」這個教訓很清楚：太多基督徒沒有打開他們屬靈的收話機，難怪他們不清楚神的意念。

**【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建造的教會】**由於成長在大西洋海岸，我曾花很多時間在沙灘上建造錯綜複雜的城堡，整個城堡在我雙手下展現出來。有一年，一群惡少連續好幾天，前來搗毀我的創作。最後，我試了一個辦法：先放一些空心磚、大石頭及水泥塊作我城堡的基礎，然後把沙土城堡建在其上。當那些惡棍出現時，我躲到一邊，他們的赤腳碰到強硬的對手。

許多人看見教會面對各樣危險的侵襲，落在災難中、世俗主義、政治、異端，或明目張膽地犯罪，可是他們卻忘記，教會是建立在一個大磐石上(太十六16)，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

**【不能放回】**有一小女孩，要一個人為她摘一朵花，因為那是輕而易舉的事，所以他就作了。當他摘下之後，她又說：「將它放回去。」此人後來告訴人說，他當時感到一種從未有過的無助感。你如何向那個小孩解釋，這事辦不到呢？我們如何解釋清楚說：有些事情一旦作了就無法挽回。有些話一旦說了就再也收不回來。

**【只能前進】**澳洲的國徽上畫了兩種生物，即食火雞(一種不能飛的大鳥)以及袋鼠。使用這兩種動物的原因，是因為牠們都有一種澳洲人喜歡的特性：二者都只能往前進，無法後退。食火雞的腳具

有三個腳趾，如一往後退，就會跌倒。而袋鼠的大尾巴使牠不能往後退。凡真正決志跟隨主耶穌的人，就像食火雞與袋鼠，只有向前直跑，永不手扶著犁向後看。

**【溺死在溝中】**英國航海家德拉克爵士第五次航遊世界回來之際，卻在英國的泰晤士河受到暴風雨的襲擊，他的船被吹得支離破碎。這位航海老手，握緊著他的拳頭，憤憤不平的說：「我膽敢遨遊七海，現在剛回到家，竟被溺死在溝中嗎？」

神的兒女也可能被小河裏的巨浪所制服。靈性上稍有一點放鬆，就會被撒但「打倒」在地。如果我們不注意神的警告和聖靈的鼓勵，那麼，即令走在平地，我們也會跌倒的。通常，巨大的危險來臨，我們都會加以防範而安全無恙；惟對於那些不太明顯的事，很容易使我們吃了暗虧。

我們豈能不時刻仰望基督的保守，叫我們這些信主的人至少不致於「溺死在溝中」。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有一位牧師太太眼見教會裏的青年信徒，總是女生多於男生，便心裏焦急。她的手袋中經常有幾位年輕姊妹的相片。每逢參加夏令營或冬令營，牧師在台上忙，她在台下忙，一見到單身男生便問他有無固定女友，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她便立刻拿出一位姊妹的相片向他推薦說：「這是一位很好的女孩子，看起來很適合你。」雖然被介紹的姊妹沒有在場，但從相片中的像，可以清楚看見那位姊妹的容貌形像。

柏拉圖曾說：「宇宙是神可見的像。」然而神所造之物僅能表達神本性的一部分，就像從一個人所寫的字，可以看出這個人的部分性格一樣。但基督是神的像，乃是將神的本性與神的本體完全全啟示了出來。

**【要建好信仰的根基】**根基尚若不穩，信徒遭遇一點小事也會有潰敗的遺憾。某處建禮拜堂時，特請了一位造橋工程師設計，把房子設計得像橋樑般堅固。其最大的特色是，房子的底樑造成船形，地震時房屋只會移動，不會倒塌。工程師說房子屹立三百年絕無問題。

我們眼見多少信徒因為信仰的根基不穩，而一時失去了信仰，甚或永遠地失去了信仰！所以教會當為信徒的基要信仰作有系統的教導和講解，讓信徒對整本聖經至少有一個清楚的概念，使基督徒生命的根基建立在磐石上。

**【經過火燒纔能穩固】**花瓶磁器是用泥土作的。當窯匠作好了花瓶坯子以後，雖然外面弄得很光滑，也在上面畫上花，寫上字，若不把它放在窯裏去燒，就碰也碰不得，水一澆就完了。一個花瓶，不是畫好了顏色，外觀不錯就可以；乃是要經過火而仍存在的纔有用處。我們在感覺上所得著的真理，在神的面前並無用處，必須經過試煉，讓神放到窯裏去燒。許多人進了窯，再不出來了。經過了火而出來，就牢靠了。我們必須經過火，燒去外面的一切，纔在實際上有所得著。

**【得著光照的條件在於出代價】**如果我們需要光，就能得到光。我們若是不要光，就必須把它擋在

外面。這是必然可行的。有人這樣說，極小的一片葉子，可以遮蔽一顆星。我們可能因容讓一點微小的阻隔，永遠的榮耀竟被遮蔽。但是只要給它一線的機會，光就要穿過最小的孔隙照射進來。得著屬靈異象的秘訣，乃在乎隨時預備好出代價，就是以謙卑敞開的靈向著神鑒察的光：「主，我願意出任何代價來得著光，我不怕光照。我懇求你鑒察我在事奉上每一個縫隙，並將你旨意的光，照亮其上。」

**【神在意建造教會的材料】**假的手飾，外觀可能也很美歷，但有哪一個婦人，是曾經戴過真東西的，還會對它感到興趣呢？因此，不要希奇神對祂居所的材料是如此在意。十擔的禾偕比不上小小一粒寶石的價值。一切屬肉體的，出乎人的，都是草、木、禾偕，最終都必歸於無有。只有那些屬乎基督的，金、銀、寶石，纔是永不衰殘，永不朽壞，存到永遠的。這正是神所用，建造教會材料的性質。

**【在教會中不要包辦一切】**在教會生活中，我們總要留下叫別人能盡功用的餘地。說得直率一點，就是不要一手包辦，也不要身兼數職；沒有一個有見識的人，想要見到全身只有一種單調的功用。全身都是眼是不合理的，眼睛想作全身的工作也不合情理。主命定在身體中有它的多樣性，有耳、有鼻，也有眼、有手，都不是劃一的，當然也不是一個器官壟斷一切。

**【信徒在這世界享有治外法權】**許多人都知道，在一世紀前，一些列強國家初期和中國通商時，曾憑藉武力強迫中國接受一項無理的條約，就是「治外法權」。致使中國人一直痛恨於心。根據這條約，某些中國領土被割讓與列強，他們的百姓在這些領土上享有特權，若有人違犯了中國的法律，可以豁免於中國政府的制裁，只要照著他們本國的法律，受審於該國的領事，或其他的政府官員就可以了。這是一種高壓的通商，今天大家都公認，這是何等失之公理。若是讀者不致誤解，或許我們可引用這個例證，來說明我們信徒在這世界的特權。

對於我們自己，神已「使我們成為國民」(啟一5~6)。就這世界而論，我們是另外一個強權國家的人民，我們已經蒙了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我們不再在這世界之王的權下，我們不再受牠的支配。相反的，我們有義務忠順於另一位王，我們是受另一個法律的管治，所以我們這些人，乃是享有「治外法權」者。

另一方面，對於這個世界而言，我們也有資格要求「治外法權」。當初這世界的管治權，原是託付給人的，但被這世界的掌權者——撒但——搶奪了。今天教會的任務，乃是從牠手中取回這權柄，這世界的非法佔有者必須趕走，我們要把神的產業收復回來歸給神。

## 輕鬆幽默

**【不要作聲】**一位未重生得救的「所謂基督徒」下到地獄去，不久他看見他所認識的牧師(也未重

生的)也在地獄，他甚覺希奇，便問牧師說：「怎麼你也會到地獄裏來呢？」牧師擺擺手對他說：「不要作聲，我們的會督正走在後面哩！」原來會督亦未得救。

**【好吃，但少一點】**一位受浸不久的張先生，第一次聽見牧師宣佈下禮拜要守「聖餐」，請大家預備心來參加。「聖餐？下禮拜有餐吃了！」張先生心裏想。下主日到了，張先生對太太說：「上一主日牧師宣佈今天要守聖餐，你中午不必煮我的飯了！」禮拜完畢，張先生回到家中，太太問他說：「今天的聖餐好吃嗎？」「好吃是好吃，可惜少一點。」

**【豈不更重】**郵務員對一個女人說：「這封信超重了，妳得多貼一張郵票。」  
「那豈不是更重了嗎？」

**【漏掉了】**教堂裏聽道的教友當中，有位老太太是退休教師。每次牧師講道完畢，她都會和牧師握手，滔滔不絕地稱讚他講道多麼精采。一個星期天，牧師心血來潮，問她講道的內容，她雖然答不出來，卻另有一番說辭。「我想我就好像一個柳條籃子，」她說，「如果你把我放下并去再提上來，我不能盛到水，但是乾淨得多了。」

**【不知甘苦】**教二十五個兒童可不是容易的工作。一天臨下課時，我不禁長長地舒了一口氣。「妳怎麼啦？老師！」「我有點累。」「我不明白妳為什麼會累，」那學生說，「所有作業都是我們做的。」

**【以攻為守】**牧師對當地一家商店的老闆說：「我昨天到你的店去買東西，回家後發現你把帳算錯了。」「對不起，牧師，你應該昨天就告訴我。」「不要緊，孩子。你少算了的那五塊錢，就當做奉獻給教堂好了。」

**【牧師談論天堂】**牧師在佈道會上，大談天堂的快樂，把天堂形容得實在太完美了。一個聽眾說：「你又沒去過，怎麼會知道？我就不相信天堂真的這麼完美。」牧師笑著說：「朋友，你可曾見過上了天堂，因為生活不快樂而回來的人嗎？」

**【離總部太近了】**飛機飛行中，一位空中小姐遞了一杯酒給牧師。「現在飛離地面多高？」牧師問。答：「三萬呎。」「我沒有勇氣喝，因為這兒離總部太近了。」

## 五餅二魚

**【慕迪的講道法】**我認識一位律師，他總是從陪審團中挑出相貌最遲鈍的一位來對他說話，他相信

如果這個人懂了，其他的人自然也會懂得。這位律師的做法是成功的。因此我講道時也從會眾中挑出一位，不論是青年男子或女子，我講道就像對他一個人講似的，當然我不會老是注意著他，免得使他難堪。傳道人講道時若像是只對一個人講的，可以使他所講的更為生動、有效。— 慕迪

**【撒但為甚麼被稱為這世界的神】**原文中「神」字的意思，是管轄或統治者。管轄這幽暗世界的，霸佔這罪惡世界的，統治這敗壞世界的，就是撒但。牠是世界的王(約十四30)，在人們心中作主、作王，佔據人心，使人變為詭詐、不義，充滿各式各樣的罪惡。牠使人的心貪愛錢財，貪愛地位，貪愛邪情，貪愛世界的享受，貪愛一切罪中之樂(來十一25)。世人的心都被牠霸佔了，所以牠被稱為世界的神，是假神。— 寇世遠《屬靈的耳目》

**【屬靈信徒的幾個標誌】**(一)屬靈信徒的標誌，不是見到特別的異象(雖然有人見到)、說出特別的話語、具有特別的情感。根據以弗所書，被聖靈充滿的信徒是在實際生活中有馨香的見證。

(二)屬靈信徒的言語是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15)，污穢的言語一句也不可出口，反而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29)。

(三)屬靈信徒常存感謝的心，心中有一音樂箱，自自然然常唱出讚美詩歌，也喜歡與聖徒常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五19~20)。

(四)屬靈信徒夫婦的生活是和諧美滿的，絕沒有爭吵、埋怨、忿怒、嚷鬧；妻子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丈夫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保養顧惜。夫婦絕不會固執己見，為一點小事爭執，非自己意見被採納不可。反之，是共同在主裏尋求甚麼是主的旨意，因為基督是家庭之主。

(五)屬靈的父母對兒女絕不隨自己的愛惡、偏愛來嚇斥、溺愛，或矯枉過正，隨隨便便惹兒女的氣，傷了他們的自尊心；屬靈的兒女絕對會在主裏順服父母，尊重父母。

(六)屬靈的雇主不能恐嚇雇員，待他們如弟兄；屬靈的雇員絕不能偷工減料、敷衍馬虎、遲到早退，反而是大小事忠心，蒙主喜悅。— Oswald Sanders 《Some Marks of the Spirit Fullness》

**【我們對神的愛仍有摻雜】**大多數的信徒愛神，除了神以外，總有些其他的人、事、物摻雜在其中；在對神的愛裏還摻雜著己的需要。更次一等的愛神——也是最普遍的——是一種完全為著「滿足己」的愛神。他尋求神是根據他愛神的時候的感覺。當這些感覺過去時，這個信徒對神可能再也沒有興趣了！換言之，當他的「感覺」消失時，他對神的愛也隨之枯萎了！

這是為了自己好處而愛神的階段，我們若要得著真正的屬靈長進，就必須脫離這個階段。我們愛祂，必須沒有在祂以外的任何目的；我們也必須放下所有的「感覺」，不能以此為根基。我們必須不顧自己的屬靈情形而愛祂；無論我覺得屬靈生命枯乾或豐富，都要愛祂。我們在愛神的時候，自然會得著一種極深的滿足，但是我們對神的愛必須能夠超越這個，否則我們將房屋建造在沙土的根基上。— 蓋恩夫人《靈命的歷境與危機》

**【焦尾琴】**製樂器的木料，不但要精選樹種，就是樹齡以及木材的含水量、紋理的走向和強度，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一些名貴的小提琴，都具備了這些優良的條件，當然還要加上製琴師的手藝。

前些日子，報紙上登出一把有名的胡琴，名「焦尾琴」，它的特殊有幾方面：(一)年代久遠，(二)它正是好木料所造的，(三)它是出自名師製作的，(四)它曾經為有名的人所擁有，但最大的特色，卻是它是從一段燒焦的木墟中被搶救出來，然後做成的琴，它的尾部還看得出一些焦痕。

它的聲音特別好聽，也許因為從火中被搶救出來時，無形中木質含水量降到了最低點，正在焦點上，再過去就燒起來了，而做為好的胡琴，就須要最低的含水量，這是普通木材經處理後不容易達到的境界。

人生的遭遇中，許多大的災難、挫折臨到時，好像把我們放在熊熊的大火中，甚至我們遭受到大損失，僅只保住了小命，其他都沒了，在這個時候，神——那位製琴家，把我們做成一把焦尾琴，雖然身上還有著焦灼的痕跡，卻是最好的琴，發出最動聽的聲音；遭遇的磨難，在無形中除去了多餘的水份。聖經說：我受苦是於我有益的。神能叫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祂使我們經過水火，卻引我們到豐富之地。我自己得了癌症以後，深刻的體驗到這種情形，雖然是部焦尾琴，卻也因此顯得寶貴，且使音色更美。朋友，你若燒焦了，卻沒有被製成琴，那麼只不過是一段無用的焦木。交給神吧！讓祂將你製成那有名的焦尾琴。— 潘嘉璐《焦尾琴》

**【兵丁為誰而戰】**攻擊戰應正名為情慾的戰爭，自衛戰為不得已的戰爭。前一種是魔鬼的，願主阻止它；後一種惟有神能救我們脫離災禍。

基督徒有服從政府徵召、保衛國家的義務，但戰爭的責任是由政府負責，而非由國民。世界是邪惡的，並不是神的國；若為神的國，一切戰爭必要停止，因為基督徒不用鎗砲爭戰。

基督徒去打仗，不是以基督徒的身份去打，乃是以服從命令的國民身份去打。戰爭的原因若不是公義的，雖然他做的是可怕的殺人的事，而他的良心仍可無虧，因為他做國民的責任符合他愛國的責任。— 馬丁路德

**【基督徒與詩歌】**基督教是歌唱的宗教。基督徒是喜樂的人生。全本聖經是一篇詩歌。自有神子民以來，神一直使用詩歌，成為神兒女屬靈生活、事奉和追求中的一個極大的祝福和幫助。在舊約時代，神子民的敬拜中，吟唱詩篇，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在新約時代，聖徒的聚會與屬靈生活中，更是離不開詩歌，因為它影響聖徒的禱告、敬拜與神交通等。難怪有人說：「詩歌的價值僅次於聖經。」— 張志新《七筐零碎》

**【遵行神旨要膽大】**馬利亞和約瑟都是向神奉獻了自己的；為著給神用，行神旨意，什麼名譽、情面都為主擺上了。義人約瑟在罪上他膽量最小(怕娶過他妻子來)，但在神的旨意上他膽量最大，不惜任何犧牲：「就...把妻子娶過來」(太一24)。— 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



**【你所求的是甚麼】**主耶穌在馬可第十章裏兩次向人發了相同的問題：「要我給你們作甚麼？」(可十36, 51)。前者雅各、約翰貪求虛榮，主回答他們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可十38)。而後者那瞎子只求自己的眼睛能看見，這是主所最樂於為他成就的，因他所求完全合乎主的旨意。基督徒爭取教會裏面的領導地位，只不過換一種方式，換一個環境貪愛世界而已。叫一個心靈的眼睛瞎了的人能夠認識自己，那才更是需要的神蹟。— 陳終道《十分鐘短講集》

**【當趁還活著時竭力多作主工】**「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約九4)。主耶穌這句話，可作為我們人生的格言：(一)必須作工：做人不是為著個人自私的目的而活，是為那差他來者的使命而活；(二)趁著白日：曼克魯厄斯說：「每天都是我從神那裏得到的一份禮物，讓我們享用上蒼所賜給我們的『今天』」；(三)黑夜將到：人生有「白日」，說明人人都有成功的機會。「黑夜將到」，表示人生時日不多，機會易逝，消失了不復再得。— 桑安柱《這時候》

**【注意所用的材料是甚麼】**「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偕，在這根基上建造」(林前三12)。我們都知道草、木、禾偕都要被火焚燒，金、銀、寶石是燒不了的。因為金是出於神的，是指神的工作。銀是關於救贖的，是指主在十字架上的工作。金與銀都是原質，是純粹的，所以金與銀是沒有攙雜的。惟有寶石不是原質，而是雜質，是有攙雜的。但這是經過聖靈的工作，是聖靈用啟示將神的生命組織在人的裏面，將神和人打成一片，這是我們今天主觀的經歷。— 俞成華《生命的信息》

**【約壹三章中主三次的顯現】**在約翰壹書第三章裏記載主耶穌基督三次極大的顯現，為的是要幫助我們。在第五節裏的顯現是指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第一次降臨人間。祂甘心捨命於十字架上，以無罪代替有罪，使信祂的人得蒙赦罪。這是祂第一次顯現的效果。在第八節裏的顯現，乃指主耶穌釘死十字架後三日復活，四十日升天，在五旬節賜下聖靈。祂就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幫助我們抵抗罪惡，以便戰勝魔鬼。第二節是指主第三次的顯現，即主將來復臨時的顯現。主這一次的顯現，與我們基督徒以前的罪惡無關，只是要恩待我們而已(來九28)。故此可以說，主將來的顯現，是要使像祂的人得成無罪。所謂「必要像祂」，含有這個意思。— 徐松石《新約七公信擷華》

**【士師時代的兩大特點】**(一)神王權的墜落——士師秉政的時候，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廿一25)；(二)神生命的失去——國中遭遇饑荒(得一1)，指屬靈糧食的缺乏。這兩件事有其必然的關連性。凡是神不能掌權的地方，神的兒女必然因缺乏屬靈糧食而致靈裏饑荒。主的話成了儀文和字句，好像主不再是我們活的神！— 門徒之家《路得記伴讀》

**【律法的六個不同名稱】**詩篇第十九篇用了六個名稱形容神的律法：(一)「律法」：意思就是條例，

約束我們的言語、思想、行為。(二)「法度」：意思是見證，就是見證神的本性。祂的本性藉著祂的律法表現出來。(三)「訓詞」：意思就是人生的本分。(四)「命令」：表示神的旨意不是我們可以自由選擇的，乃是必須遵行的。(五)「道理」：原文是「敬畏」，它幫助我們敬畏神。(六)「典章」：原文是「判決」，說明神對事物的判決。— 滕近輝《愛徒的叮嚀》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屬靈經歷】**有一件希奇的事，就是神說祂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在舊約裏，神是這樣說；在新約裏，主耶穌也引這一句話(太廿二32；可十二26；路二十37)。可見在聖經中，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有其特別的地位，他們三個人屬靈的經歷，代表三個不同屬靈的原則。「亞伯」在原文的意思是「父親」，亞伯拉罕自己是父，亞伯拉罕所學習的功課就是認識神是父。神是父的意思，就是一切都是出乎神的。我自己不能作甚麼，一切都在乎神，祂是父，祂是一切的起頭。以撒所給我們的一個功課，就是我們若不是從父那裏承受，就一無所有。保羅說：「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7)，我們沒有一件東西不是接受的。得救是接受的，得勝也是接受的。接受的原則就以撒的原則。雅各一生的歷史，都是代表聖靈的管治。直到我們天然的生命被神對付，天然的能力被神除去了，然後我們纔會變成一個戰兢恐懼跟從主的人。— 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神賜福如甘霖】**「我也必叫時雨落下；必有福如甘霖而降」(結卅四26)。「福」字在原文中是多數的。意思神要降各種 — 不只一樣 — 的福。神把一切的福連在一起，如一條金鍊一般，一一降下。祂既給我們得救的恩典，祂也要給我們得勝的恩典。恩典上還要加上恩典。祂的賜福如甘霖一般。— 《荒漠甘泉》司布真

**【有神同在必然安穩】**「..神在其中，城必不動搖；到天一亮，神必幫助這城」(詩四十六5)。當神在一個城中，祂就使那城像錫安山一般堅固，不能移動分毫。當祂在我們裏面，雖然四周有駭浪怒濤、狂風暴雨，可是在我們裏面仍有恆久的平安；這種平安，是世界所不能給的，也是世界所不能奪去的。在我們裏面是神，這就是為甚麼我們能有平安，當風浪來的時候，不會像葉子那樣飄搖不定。— 《荒漠甘泉》雷登

## 銀網金果

※ 一個缺少屬靈的辨別力的人，他不知道一個人在主裏是已經有了一切，再不需要其他神蹟奇事了。— 達祕

※ 凡出於神的，都是十字架所殺不死的；如果是十字架殺得死的，那一定是出於人自己的。— 倪

## 柝聲

- ※ 談話像乘船，如果都趨向一邊，船便沉了，因此必須顧到對方。— M.皮特
- ※ 說謊的七個原因 — 貪財、求名、奪取、行淫、害人、遮罪、懼怕。這些罪那一樣都離不開說謊，人會說謊才敢犯這些罪，這些罪與說謊是互為因果的。— 王明道
- ※ 你若要你的生命發達，必須把你的生命去為人活著，克服自己；那麼你的生命就是個種子，定能結實許多倍，你就有最大的感動力；而且你的感動力要存到永遠！— 陳崇桂
- ※ 一個真正與基督一同復活的人，不單他的價值觀改變了，他實際的生活型態也改變了。一個真正已與基督同復活的人，是用永恆的角度來看每一件事物，以決定他的追求。— 沈保羅
- ※ 愛，接受一切痛苦的現實，不埋怨，不訴苦，不自憐，反而以一團燒著的愛火融化，把痛苦的現實化為一首新歌，這就是「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林前十三4)的註釋。— A.A. Van Ruler
- ※ 除非我們有神所賜的信心，否則做任何工作，都將隨著年日而感到厭煩、疲憊。為主工作成功或失敗，與你對主的信心成正比例。— 司布真
- ※ 不論是私人的靈修或公眾的崇拜，我們都當學習多多等候主，學習靜待至深知祂確實的同在，而更與祂有清楚直接的交通，完完全全的仰望祂，倚靠祂，等候祂的指示、領導與供應。— 慕安得烈
- ※ 神工人的標準是主耶穌基督自己，不是其他神的工人。耶穌基督的生命、理想與眼光，應浸透我們整個的生命、理想與眼光。這樣，我們才能保守謙卑與熱切的追求。— Oswald Chambers

## 唱詩

倪柝聲

讀經：詩一百零四33；弗五19；太廿六30；徒十六25

人信了主，必須學習如何唱詩。一個基督徒到聚會中去，如果不知道如何唱詩，那是相當大的難處。在聚會中，禱告是常常被忽略的事，恐怕唱詩更是被忽略的事。所以我們要學習唱詩。我們並不是要成為音樂家，我們乃是盼望認識詩，這是要緊的事。

**【詩的感覺】**聖經裏有豫言，有歷史，有道理，有教訓，有命令；聖經裏也有詩歌。詩歌乃是人最細嫩的感覺的流露。人在神面前禱告的感覺，還趕不上人在神面前唱詩的感覺那麼細，那麼嫩。神要我們有細嫩的感覺，因此在聖經裏，神就給我們有各種的詩，如詩篇、雅歌、哀歌；並在歷史中，在命令中，在新約書信中，有些詩夾在裏面(出十五1~18；申卅二1~43；羅十一33~36；提前三16)。

我們的主的感覺是細的，是嫩的。可是我們人的感覺，有細的感覺，也有粗的感覺。發怒、生氣是粗的感覺。有的人雖然沒有發怒，但是他的感覺也不一定細。神要我們愛人、赦免人、憐憫人，神要我們與人表同情，因為這樣的感覺是細的。神要我們在困難之中能唱詩，神要我們在痛苦之中能讚美，能稱頌神的名，因為這都是細嫩感覺的表示。

神帶領祂的兒女所走的路，是要他們的感覺越過越細，越過越嫩，越過越像詩。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學習越多，他的感覺就越細越嫩，越像詩；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學習越少，他的感覺就越粗魯，越不像詩。自從我們得救之後，神要把我們的感覺一天過一天的訓練到細嫩。基督徒要作得好，總得有細嫩的感覺。人在神面前，從最深處流出來的感覺，就是他的詩的感覺。粗魯的感覺不是基督徒的東西。

**【詩的條件】**每首合格的詩都應該有三個基本條件。如果缺少其中一個，這一首詩就不是一首好的詩。

**(一)必須在真理方面有根據：**許多詩很合於別的條件，可是在真理上有錯誤。當神的兒女唱詩的時候，需要使他們的感覺往神那裏去；如果一首詩的道理是錯誤的，它就把人帶到錯誤的感覺中去。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神不能讓我們憑著詩意來朝見祂，只能讓我們憑著真理來朝見祂。我們只能在真理中來到神面前；若不是在真理中來到神面前，那就是錯的，就摸不著實際。

比方說，有一首福音的詩，說到主耶穌的血洗我們的心，這個就不合真理。在新約中，並沒有主耶穌的血洗我們的心。希伯來書第九章十四節，乃是說主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良心——心中的天良，而不是洗淨心的本身。血乃是洗良心，不是洗心。人心比萬物都詭詐(耶十七9)，怎麼洗也洗不乾淨。聖經中對於心的教訓，乃是將人的石心除掉，給人一個肉心(結卅六26)；乃是給我們一個新的心，不是去洗舊的心。

有許多詩，沒有時代的分別；分不清是給猶太人或是給基督徒唱的，也分不清是在舊約裏或是在新約裏唱的。如果你唱這樣的詩，會使你覺得你好像是一個與救贖無關的天使，或者會使你覺得你好像是一個用不著血的人，沒有罪的人。所以，一首詩沒有清楚時代的教訓，沒有看見恩典的時代，就把神的兒女擺在錯誤的地位上。

有許多詩沒有把握，只是盼望；一點基督徒得救的把握都沒有。要記得，每個信徒來到神面前，都是帶著把握來的。一切缺乏把握的詩，不是基督徒所該唱的。

還有一點，也是普通的詩所常有的錯誤，就是說到人死後進入榮耀。我們死了以後，不是進入榮耀；我們死了以後，是等候復活。主是復活之後纔進入榮耀的。這是聖經中明顯的教訓(林前十五43；林後五2~3)。

所以，好的詩必須具有準確的道理，如果缺了準確的道理，就把基督徒引到錯誤中去。

**(二)必須有詩的形式和結構：**道理的準確不一定是詩。真理對了，還得有詩的形式和結構，那纔像一首詩。唱詩不是講道，我們不能拿一篇講經記錄來唱。詩篇中每一篇詩裏面的結構、說法，都是非常細嫩的，都是用詩人的話語來說神的意思。不是每行字句有一定的長短就算詩，必須整個的結構是詩，形式是詩。

**(三)必須摸著屬靈的實際：**一首詩還需要有屬靈的接觸，必須摸著屬靈的實際。比方詩篇第五十一篇，是一首大衛悔改的詩。它裏面充滿了悔改的感覺，這一個屬靈的感覺，屬靈的實際，我們不妨稱之為詩的負擔。

詩篇有一個特點，就是每一次讀它的時候，看見它所有的感覺都是可靠的。寫詩的人快樂的時候，他就跳起來高聲歡呼；悲哀的時候，他就在那裏痛哭。不是光有話而沒有實際，乃是在話的裏面具有屬靈的實際。

一首詩如果是哭，就應當哭；如果是快樂，就應當快樂。它說到一個東西的時候，要使我們感覺到那一個東西。我們不能唱一首悔改的詩，而裏面的感覺不起共鳴，反而越唱越是嘻嘻哈哈。如果一首詩不能給我們準確的感覺，它就不是一首好的詩。詩的感覺必須真實，詩的感覺必須摸著屬靈的實際，能夠叫唱的人摸著詩裏面所說的。

**【詩的分類】**第一類，福音的號筒。這是專門為著傳福音用的。這裏面包括罪的感覺、罪人的地位、神的愛、神的義、十字架的救贖、人的悔改、人的相信等等。

福音詩歌是要請聽福音的人一同唱的；把罪人裏面許多隱藏的需要，藉著詩歌都發表出來，叫一個罪人能看見自己的光景，能看見神的救恩。

第二類，讚美的話語。從我們得救那一天起，我們裏面就得了從天上來的喜樂，也從我們裏面湧出了向著天上去的感謝和讚美。當我們在靈程上逐漸進步，對於神的愛、神的恩典、神的榮耀，認識更深、更多的時候，我們的讚美也就不斷的從我們的心裏和口裏流露出來。這一類的詩歌，包括了我們一切對主、對神的感謝和讚美。

第三類，基督作生命。神救贖我們的目的，乃是要我們活出基督的生命來。神不是叫我們效法基督，神乃是叫復活的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來。所以，當我們成了聖徒以後，我們的追求乃是認識基督的生命，經歷基督的生命，活出基督的生命。聖靈在這個時代裏的工作，就是為著這個。從我們追求認識在我們裏面的生命起，一直到這生命發表在信靠、交通、滿足、爭戰、事奉為止，所有與這個生命的追求和經歷有關的詩歌，都在這一類裏面。

第四類，教會的生活。這包括了基督徒的一般生活，就是一切其他日常的情形、境遇、工作和事務。在這一類中，有聚會、結婚、愛筵、家庭、小孩、疾病等等所用的詩歌。

**【詩的應用】(一)詩的方向：**有向著神唱的。這是詩歌裏面最主要的部分，詩的目標乃是向著神而去的。所有讚美、感謝、禱告的詩，都是向著神唱的。

有向著人唱的。所有傳福音的詩，所有勸勉的詩，都是向著人唱的。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用

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的話，可見詩是可以作為教導及勸戒之用的。這是向人而去的。在教會中，向著人而去的詩不應該太多。詩的主要目的，乃是向著神去的。

有向著自己唱的。一個人和神有交通，就自然而然學習如何與自己的心交通。我向著我自己歌唱，我喊我自己，我題醒我自己。這樣的詩，常常在末了的時候，引到神面前去；人和自己心的交通，結果總是變作和神交通。

當教會聚集在一起的時候，應當揀選對神唱的詩，我們的心要向著神去。特別是在擘餅聚會、禱告聚會、交通聚會中，唱詩要向著神唱，有時也可以對自己唱。在工作性的聚會(傳福音聚會、講道聚會)中，可以用向人唱的詩，也可用對神唱的詩。在家裏，在我們個人獨處的時候，可以用對自己唱的詩。

**(二)詩的唱法：**公唱。在聖經裏有許多的情形，都是公眾唱的。主耶穌和門徒在末了一夜，「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太廿六30)，就是公唱。

對唱(西三16；弗五19)。或是分一節一節的對唱，或是姊妹與弟兄的對唱，或是一人與眾人的對唱，或是坐在前面的人與後面的人對唱，或是坐在左邊的人與右邊的人對唱，這些都是很好的。

獨唱。林前十四26「或有詩歌」這是一個人的獨唱。獨唱的人不是單獨作別人所不作的，他乃是代表教會來唱的。獨唱的人應當把他的全人都放在詩裏面，聽的人切不可太注重他的聲調，應當學習從他的靈得著供應。不論是唱已有的詩，或者臨時的靈歌(西三16；林前十四15)，都需要有聖靈特別的感動纔可以，並非像那些愛顯露肉體的人的那種獨唱。

**(三)實際學習：**先要熟讀詩歌目錄，記清我們所用的詩歌本是如何分類的。然後，找出與你自己最有關係的詩來學習。先明白它的詞句，分清它的標點，找出作詩者的思路是如何進展、如何貫徹到底的。

還要學習唱。按譜學唱。能唱以後，無論公唱、對唱和獨唱，都能隨著聖靈的引導去作。

我們知道，天上的讚美，比地上的禱告還要多。禱告要過去，但在永世裏要充滿了讚美。那一天，所有的感覺都變作細嫩；那一天，是最甜美、最喜樂的日子。—《初信造就》

## 認識「恩賜」

**【甚麼不是恩賜】(一)恩賜不是天然的才幹：**任何非基督徒，甚至敵擋基督的人，也都有他們天然的才幹與特長。這種在肉身方面與生俱來的才能，算不得是屬靈的恩賜。

**(二)恩賜不是個人的學識與技能：**各人在還沒接受救恩之前，可能按自然的機會際遇，各受不同的造就而有不同的學識、技能，這些並不就是聖靈的恩賜。

**(三)恩賜不是個性的傾向與興趣：**常有人把認識自己的性格與興趣，當作就是神所給他的恩賜，

以致將自己的喜好代替了神的託付。但神的託付不一定按人的志趣，而是按神無容置辯的定旨。

**【恩賜的意義】(一)恩賜是神特殊的恩典：**「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恩賜賞給人」(弗四7~8)。屬靈的恩賜是基督藉十字架勝利而賞賜給那些信靠祂十架救恩的人，所以恩賜是神特殊的恩典，不是神給一切人的普通恩典。

**(二)天賦才智可成為恩賜：**一個人信主之後，若是將自己原有的才幹、學識、技能、完全奉獻在十字架的祭壇上給神使用，這一切就都可能變成聖靈要給他事奉所需恩賜的一部份，卻不一定就是神所特別要交付給他的恩賜。神所給人特別的事奉恩賜，必與神給他個人的託付有關。

**(三)恩賜是暫時性的禮物：**聖靈的賜與(gift)和聖靈的恩賜(gifts)有別。前者是指永生(羅六23)和預嘗永遠產業的憑據(林後一22，五5；弗一14)，永久且普遍性地，按著「均一」的原則，賜給所有的信徒；後者是指聖靈的運行，為要成就不同的事工，暫時(它們終會過去)和片面地，按「不等分配」的原則，賜給某些特定的信徒。

**(四)恩賜是工作性的禮物：**聖靈的果子(fruits)和聖靈的恩賜(gifts)相異，兩者隸屬於不同的範疇。前者是聖靈藉個人內裏生命的漸長與成熟，而表顯於外的榮美；後者是聖靈為因應外在工作的需要，額外分給各人的一份禮物。

**【恩賜的由來】(一)聖靈隨己意直接分給各人(林前十二11)：**這是說到恩賜的源頭乃是聖靈；賜給甚麼種的恩賜，以及賜給甚麼人，主權在於聖靈。

**(二)聖靈藉別人的接手賜給的(提前四14；提後一6)：**這是說到恩賜的管道乃是代表基督身體的使徒和長老，他們為著身體的需要而接手禱告，向神祈求，神也垂聽他們的禱告而賜下恩賜。但這並非意味著恩賜可以承傳；賜給與否，主權在神而不在人。

**(三)神在人心裡運行，使其明白而運用恩賜(林前十二5~6；腓二13)：**這是說到神先有某一特定的旨意，需託付祂所揀選的人去執行，便在那人心裡運行，使其有特別的工作負擔，而聖靈也將恩賜(工作的能力)顯明在他身上(林前十二7；弗三7)，因而得以完成神的託付。

**【恩賜是否追求得來的？】**靈恩派的人注重追求屬靈的恩賜，特別是那些具有神奇能力的恩賜，其最大的根據是：「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林前十二31)和「你們要...切慕屬靈的恩賜...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十四1，12)這兩處經節。要正確瞭解這兩處聖經的真正意義，必須先全面瞭解林前十二至十四章的背景和涵意。

使徒保羅所以會在此提到屬靈的恩賜，乃因哥林多人寫信問保羅一些問題(林前七1)，其中包括嫁娶、吃祭偶像之物、蒙頭、主的晚餐和屬靈的恩賜等等。保羅是就著他們的問題和他們的程度來回答，因此含有遷就和讓步的意味。

哥林多人以為有了恩賜就是屬靈的人，但保羅特意把「屬靈的」(林前十二1，十四1，12，原文

沒有「恩賜」兩字)和「恩賜」(林前十二4, 9, 28, 30, 31)分開。恩賜固然是聖靈的賜給，但是有聖靈的恩賜，並不一定就是屬靈(參林前一7, 三1)。

哥林多人喜歡追求那些神奇性的恩賜，並在會中炫耀，保羅除了指出神奇性的恩賜不如教導性的恩賜(林前十四5, 19)，並限制他們在聚會中發表神奇性的恩賜(林前十四27~28)之外，又遷就他們追求恩賜的心願，鼓勵他們倒不如切慕和追求那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保羅在這裏有「與其你們追求那些，我寧願你們追求這些」的讓步意味。難怪保羅在別的公眾書信中，並沒有鼓勵信徒追求恩賜。

**【恩賜的種類】**(一)使徒(弗四11；林前十二28)：具有聖靈的能力，奉神呼召，被差遣到處傳揚福音，並建立新教會的人。

(二)先知或說預言(弗四11；林前十二10, 28；羅十二6)：有聖靈的感動，能宣講神的啟示和信息，以造就、安慰、勸勉信徒的人。

(三)傳福音的(弗四11)：對傳揚福音特別有負擔和才能，能深入人群中引領人相信主的人。

(四)牧師和教師或作教導的(弗四11；林前十二28；羅十二7)：具有特別的膏抹，能牧養信徒並教導別人的人；前者偏重對信徒靈性的餵養與照顧，後者偏重對真理認識上的造就與實踐。

(五)行異能的(林前十二10, 28)：具有神奇的能力，能在特定的情況中行超自然奇事的人；此項恩賜又可細分為醫病、說方言、繙方言和其他各種異能。

(六)作執事或治理事的(羅十二7；林前十二28)：具有忠心與見識，能條理分明，處理教會中的事務，服事全體會眾的人。

(七)治理的(羅十二8)：原文含有「帶領、管理、照顧人」之意，指具有領導才能，能帶領他人，一同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的人。

(八)幫助人的(林前十二28)：有愛心，能甘心樂意地，盡力幫助並供給別人的需要的人；此項恩賜又可細分為勸化(或作安慰)的、施捨的、憐憫人的(羅十二8)。

(九)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林十二8)：指能參透神奧秘的智慧，用聖靈所指教之言語，向信徒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6~13)的人。

(十)信心(林前十二9)：裏面的眼睛明亮，能看清屬靈的事物，並掌握神的話語和應許，確信絕不至落空，時常經歷神的信實的人。

(十一)辨別諸靈(林前十二10)：指能分辨神的靈、人的靈或邪靈的人。

上面列舉的眾多恩賜並不完全(彼前四10有「百般恩賜」的說法)，同時有些恩賜無法劃分清楚，有些是重疊的，有時一個人或同時擁有兩種以上的恩賜。而所有的恩賜都是屬於言語恩賜和工作恩賜兩個基本類別的。當然這兩者在教會生活是分不開的，而且是互補的。

**【恩賜的目的】**恩賜的種類和功用不同，目的卻是叫眾人得益處：(一)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二)



造就教會(林前十四4)；(三)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弗四12)；(四)幫助福音工作(太四23~24)；(五)使眾人敬畏主(徒二43)；(六)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20)；(七)印證神的同工(來二4)。

**【如何運用恩賜】**(一)要先將身體完全奉獻給神(羅十二1)：如此纔能有效的運用恩賜，榮神益人。(二)要察驗神的旨意(羅十二2)：要按神的旨意而行，既不超前，亦不落後。(三)要看自己合乎中道(羅十二3)：不要自視過高，超過自己信心大小的程度。(四)要與別的肢體聯絡配搭(羅十二5)：在運用自己的恩賜之時，也要尊重別人的恩賜。(五)當照著信心的軌範(羅十二6原文)，並按著神的聖言講說(彼前11)：運用恩賜不可違背真理的道。(六)要專一、誠實、殷勤、甘心作(羅十二7~8)：不可三心兩意，也不可半途而廢，凡事從心裏作。(七)要成全別人，使各盡其職(弗四12)：盡量使身體中的肢體都能發揮其功用。(八)要以造就教會為前提(林前十四12)：運用恩賜顧到別人的益處，為著眾人著想。(九)必須規規矩矩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33, 40)：切忌使聚會混亂。(十)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彼前四11)：不可倚靠自己的才能和力量。(十一)要時時如火挑旺已得的恩賜(提後一6)：不要讓恩賜睡著或隱藏起來。(十二)要在剛強、仁愛、謹守(或清明)的靈裏運用恩賜(提後一7)：不可膽怯懦弱，反要剛強壯膽，憑著聖靈所賜的能力，以愛心謹慎行事，不偏左右，也不過或不及。

**【信徒對恩賜該有的態度】**(一)不強求恩賜(參徒八20)，也不輕忽所得的恩賜(提前四14)，反要盡力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彼前四10)。

(二)安於自己所領受的恩賜，同時欣賞別人的恩賜(林前十二14~27)。但切莫高抬特別有恩賜的人過於聖經所記，免得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林前四6)。

(三)若只關心表現屬靈恩賜的程度，而忽略了聖靈的果子(加五22~23)，就與神給我們恩賜的本意相違。比方：沒有愛心的恩賜就算不得甚麼(林前十三1~3)。

**【對恩賜錯誤的觀念和態度】**(一)專門留心超自然的恩賜，以其作為已得著聖靈充滿的記號。如果沒有得到，就自暴自棄；如果一旦得到，就為自己感謝神，又覺得別人的光景可憐，在下意識中產生了優越感，不自覺中驕傲起來。

(二)一直在等待著要知道他自己到底有甚麼恩賜，纔肯在教會中事奉；或是雖然已有了崗位，卻不投入，不盡心。因他認為自己的「恩賜」可能不在這方面，不知不覺中，會在心裏埋怨帶領的弟兄，沒有給他適當的配搭，所以雖然事奉，卻不甘心樂意，做起事來既不起勁，也不用勁。

(三)誤以自己的性格喜好為恩賜，而不肯承擔他自己喜歡之外的事工，結果，在教會中多年，白白錯過了許多事奉的機會，還自以為是「懷才不遇」呢！

參考書目：王守仁《從新約聖經看靈恩運動》· 霍安東《聖靈洗》· 林昇彬《認識屬靈的恩賜》· 周同培《聖靈的恩賜》· 陳終道《聖靈的工作》· 吳恩溥《辨別聖靈與邪靈》· 葛理齊《聖靈降臨剖析》· 林道亮《從靈洗到滿有聖靈》

# 基督徒勝利的工作(五)——尼希米記的訊息

Alan Redpath

**【敵人謀算發動新攻勢】**「我們的敵人且說，趁他們不知、不見，我們進入他們中間，殺他們，使工作止住」(四11)。

此時，他們修造城牆的工程已完成了一半(四6)。就著屬靈的經歷來說，任何一種為神而作的工作，當到了一半成就的時候，正是最困難、最艱鉅的階段。有過爬山經驗的人都知道，當你才開始爬的時候非常興奮，但當你爬到了半山腰時，一面你已幾乎精疲力竭，一面又看到前面還有許多更陡、更崎嶇的路要走，使你起初的熱誠消失殆盡。

工作做成一半的時候，你所覺到的，不是工作成就了多少，乃是你未完成的還有那麼多。就在這時候，是你工作最艱難的時候，也是敵人實行最猛烈攻擊的頂好機會。當城牆剛修完一半，工作才做到一半，並且百姓對於修造城牆並他們所負擔的責任覺得疲乏的時候，這正是敵人利用心理上的弱點發動新攻勢的好機會。

敵人在此已相離不遠，已逐步進逼到要肉搏的地步：「我們進入他們中間...」。他們不顧一切的要制止神的工作，甚至不惜採取流血的下策：「我們要...殺他們」。無論付出甚麼代價，他們都要制止修造城牆的工程。他們並且很有自信心，因為他們說：「使工作止住。」這句話照原文是：「確信能(shall)使工作止住。」

**【一般人對敵人攻勢的反應】**「那靠近敵人居住的猶大人，十次從各處來見我們說，你們必要回到我們那裏。...我察看了，就起來對貴冑、官長和其餘的人說，不要怕他們...」(四12，14)。

由於敵人力量的強大，在尼希米的軍營中所起的反應是恐慌。有一部分屬尼希米的人，他們顯然對神的工作不熱心，他們卻頂熱心散佈使人害怕的消息，一直不斷(十次)的來報告說，敵人要再來進攻。

也許他們因為心驚膽戰，以至報告時語無倫次，有點矛盾：「你們必要回到我們那裏。」這話有點含糊，或許可以這樣解釋：「無論你們轉向那一個方向，他們都要攻擊，所以你們要在各方面防備他們。」意思乃是說，我們現在已經四面受包圍，據我們看實在是沒有希望了。這是悲觀主義者的論調。自然，此種報導在尼希米的軍隊中引起驚恐，甚至貴冑和官長也受了影響，故有尼希米勸他們不要怕的話。

武力和恐怖：出於撒但的那種殘酷和不留情的壓力，就是要使神的百姓起恐慌。是否教會應該懾服於撒但威力之下呢？絕對不然！那麼為何這裏有人害怕呢？我可以告訴你是為何緣故：因為有一些人是住在靠近敵人的地方。這裏我們看出其中的線索，因為他們和屬靈的力量連不上了，他們沒有在中心點生活，無分於爭戰的興奮，也未嘗過勝利的喜樂，也沒有看見神的作為，他們所感覺到的，是敵對的力量多麼厲害。

我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是正住在靠近敵人的危險地帶。他們和神的工作沒有密切的關係，個人與主耶穌沒有親密的團契，在心靈中沒有真正與神有交通。他們太靠近敵人的地方。這種人就在神的軍隊中散佈令人灰心的空氣。

以聚會為例：我們若有屬靈的眼光，就知道教會的聚會乃是一種屬靈的爭戰——一方面為基督作見證，而另一方面要打敗黑暗的權勢——而每一個人的態度，與整個聚會的屬靈空氣都有關係；一個人在生活上與敵人為友，對神的工作沒有熱心，在教會中只作一個旁觀者，那個人就足以破壞整個聚會的屬靈空氣。

**【尼希米的反應與對策】(一)剛強站住：**「所以我使百姓各按宗族，拿刀、拿槍、拿弓，站在城牆後邊低窪的空處」(四13)。

尼希米所要對付的是何等艱鉅的壓力——一種因懼怕攻擊而產生的恐怖。但他不只獨自一人站住，因他知道有主站在他旁邊，加給他力量(提後四17)；他又鼓勵大家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站穩了，好抵擋仇敵(參弗六10~17)。

尼希米深切的知道，敵人所以這樣的發怒、反對，並不是因為尼希米有對不起他們的地方；撒但攻擊的唯一理由，乃是修造城牆使神的權能彰顯出來(四7)。一種工作若成為神自己的工作，常常要招惹敵人的反對。一個人的生活若彰顯出基督的權能，一定會使那些和他比較之下相形見绌的人起反感，而惹他們仇恨。每當神的恩典在一個人身上彰顯，使他更加像主耶穌，他的生活必定引起別人的憤恨與反對。撒但從來不和正統派作對；那些法利賽人是有最正統信仰的人。牠也從來不反對宗教或單反對教會的信條，但是牠必定反對每一個有聖靈工作的生活見證。請問你的基督徒生活，有沒有引起撒但的抗爭呢？

**(二)向上仰望神：**「我察看了，就起來對貴冑、官長和其餘的人說，不要怕他們，當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你們要為弟兄、兒女、妻子、家產爭戰。仇敵聽見我們知道他們的心意，見神也破壞他們的計謀，就不來了」(四14~15)。

這裏說：「我...看了...」；處在這種境遇中，他只是看，向上看！基督徒啊，在熾烈的屬靈戰爭中，你有沒有仰望呢？尼希米向上看，把他所有的一切掛慮、懼怕、憂愁，統統陳列在神的面前，其結果是重擔變成輕省。

我為今日的教會擔心的一件事就是：我們向每一方面看而不向上看。我們依賴每一種策略而不仰望神。我們用各樣的辦法應付環境，總不肯向上看。這就是教會的禱告所以那麼少的原因。

處此現代文明的時代，我們很少想到神是大而可畏的神；但是尼希米說：「當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我們越認識神是大而可畏的，我們就越知道敵人的卑微不足畏。尼希米也鼓勵他們說：「你們要為弟兄、兒女、妻子、家產爭戰。」一切的人命、財產安危在此一戰；戰爭的勝敗與他們所喜愛的一切，有決定性的關係。

今天基督徒的光景豈不正是這樣麼？我們堅守聖經的教訓，堅持信仰的大原則，我們就是為神而爭戰。我們的家庭和我們的兒女的安危存亡，也正是決定於此一場戰爭。那些世俗主義、物質主

義和不信主義，如洪水般淹沒全國乃至全世界，一切人的安危存亡只在瞬息之間。當記念主你的神；要為你的一切而戰！

**(三)一面修造一面爭戰：**「我們都回到城牆那裏，各作各的工。從那日起，我的僕人一半作工，一半拿槍、拿盾牌、拿弓、穿鎧甲(穿或作拿)；官長都站在猶大眾人的後邊。修造城牆的，扛抬材料的，都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四16~17)。

請注意尼希米是怎樣的抵擋敵人。他吩咐一半的人修造城牆，而一半的人手拿兵器。一半的人工作，一半的人看守，彼此互換，可以減少疲勞。並且這裏說，他們是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在此有一個極重要的原則：我們要爭戰，必須穿戴軍裝，手執兵器。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用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話。固然不錯，作基督徒的必須參加作戰，但我還要提醒你一句，就是戰爭不能代替修造。消極的絕對不能代替積極的。城牆必須修造起來，基督徒對於世界的最後答覆，就是把屬靈的城牆修造起來，使人看得見聖靈的華美。

教會最後的見證，就是她的工作不可停止，她的城牆必須修造起來，彰顯神的榮耀。我相信，撒但若能叫基督徒放下修造城牆的工作，而作無謂的爭論，牠已經贏得一步重大的勝利。敵人儘管用武力來壓迫，我們所給牠的唯一答覆，就是把屬靈的城牆修造起來！為真理爭辯並攻擊錯謬最好的辦法，莫過於把聖靈充滿的生命建造起來。尼希米甚至在他與敵人爭戰的時候，也竭力修造；他抱定的原則是：絕不因為要爭戰便放下建造的工作。

**(四)連結在統帥的領導之下：**「修造的人，都腰間佩刀修造；吹角的人在我旁邊。我對貴冑、官長和其餘的人說，這工程浩大，我們在城牆上相離甚遠；你們聽見角聲在那裏，就聚集到我們那裏去；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於是我們作工，一半拿兵器，從天亮直到星宿出現的時候。那時，我又對百姓說，各人和他的僕人當在耶路撒冷住宿，好在夜間保守我們，白晝作工。這樣，我和弟兄僕人，並跟從我的護兵，都不脫衣服，出去打水也帶兵器」(四18~23)。

在這裏，我們看到尼希米有一個方法召集全軍在一起。第十八節說，他叫一個吹角的人一直跟在他身邊。因為工程甚大，工作地區分佈甚廣，那些工作人員都散在各處，他們同時在工作。你能想像這一個偉大的司令官，如何沿著城牆到處巡視，不斷鼓勵那些工作人員，並且吩咐他們一聽見角聲，就要放下工作齊集到他身邊，向敵人作總攻擊，那場面是多麼的動人嗎？全部策略的焦點是集中於他們的司令官身上，當角聲一響之時，他們要即刻集合在一起如同一人，去打擊敵人，取得勝利。

今天我們的工作雖然散佈各處，但仍不可斷絕彼此的交通，要互相聯絡。我們無論分散到甚麼地方，我們有一位最有能力的元帥，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是我們大家集合的焦點。今天雖然戰況甚為兇猛，戰鬥是可怕的，我們當跑的路似乎太遠；然而我們是在我們至尊至大的主耶穌基督領導之下，連結在一起。有一天，我們的路程要跑完，號筒要吹響，我們要聽見呼叫的聲音。到那一天，我們就要放下工作去迎見祂；到那一天，我們的仇敵要最後被征服。【未完待續】

## 建立基督的身體(六)——以弗所書讀經劄記

**【弗四1】**「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

我們既看見了教會的榮耀，就當切切實實的照著神所啟示的原則，進入實際的操練，真實的活出基督身體的見證來。而進入建立基督身體的見證，是需要付出代價的；不付代價的結果，就是停留在身體的見證以外。我們為了體貼父神的心意，所付出的一切代價，都要積蓄在基督裏，閃耀在新耶路撒冷裏。

所以在進入實際的開始，聖靈就提醒神的兒女，要活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實際來，就是付很大的代價也要活。活出來是必須的，計算要付多少代價是不必的。保羅付出了坐監牢的代價，他沒有後悔，反倒更強有力的勸勉弟兄們，要將神給的恩典活出來。神所給我們的恩典實在是太大了，接受這樣恩典的人，若是不把它活出來，那就虧欠更大了。事實上，神並不是把重擔加給我們，只不過是要我們把所已經得了的恩典活出來就是了；神也不要我們多活，只要「相稱」也就夠了，不必活出我們所沒有的，只是把我們從神手中所接過來的透過我們的生活顯出來就對了。這就是「相稱」。不「相稱」就是虧欠。

**【弗四2~3】**「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神兒女們蒙恩的根據是在基督裏，也一同組成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神兒女們的人數雖多，但都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受建造，彰顯神。神造就個人，是為了得著建造的材料；而建造的對象，只是教會。我們許多的「個人」合成「眾聖徒」，而「眾聖徒」又成為一個大「見證人」。聖靈帶領神兒女活出身體的見證，首先就叫神兒女弄清楚與「眾聖徒一同」的觀念。

一個人有一條心，兩個人有兩條心，多少人就有多少條心，這是神兒女中間的一樣嚴重的屬靈難處。我們的種族、文化背景，宗教背景，包括基督教外和基督教內的背景，生活的習慣，各人的個性，都沒有幾個人是完全相同的。如今這許多各自帶著不同條件的人都給放在一起，成了一個「大見證人」，這問題可不簡單。所以要「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目的就是為了「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人若不強調自己的背景與習慣，就會發現一件希奇的事，雖然在外面，我們會有許多的不同，但在我們裏面，卻有一樣是相同的，那是基督的生命，那是聖靈。這一樣相同的東西，叫我們彼此受吸引，叫我們和諧的結連在一起。

這個吸引具體的表現，就是教會合一的要求。這個合一是一個已經作好的事實，只要在基督裏，那就是已經成為一了；若是不在基督裏的，無論是怎樣的借用基督教的金字招牌搖旗吶喊，也進不到這個一的裏面。現今宗派林立的景況，明顯的破壞了這個一的見證。用基督教聯合的方式，也不能挽回這個見證。真實的一，不必聯合。聯合的方式，不但說出各聯合單位並不是一的，並且常把那些主嚴嚴吩咐教會要與他們絕對分別的「不信派」也包括進去。

教會的合一是一個已經作好的事，現在神兒女要作的是，竭力去保守這個合一的事實，不是去

製造「合一」的事實。「合一」是製造不出來的，只有從我們心思裏把宗派的情緒和成見擠出去，合一的見證就自然的顯出來。第四節下半更精確的意思是，「竭力保守靈裏面的合一」。這指出合一是在靈裏面的，不是在行政組織上的統一。過去有一些弟兄們，他們看到了合一的需要，但卻變相的採用了行政組織的方式去進行合一，結果也活不出合一的見證來。神的話既然是說「保守靈裏的合一」，合一是在靈裏進行的，是在靈裏活出來的。

**【弗四4】**「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

我們為何需要那麼嚴謹的守著身體的見證？因為主自己十分嚴肅的啟示這一個事實：「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身體既是只有一個，全地的眾教會只能擺出一個身體的見證；聖靈既是只有一個，我們所受的都是同一的靈，全地上所有神的兒女們裏面的靈都是一樣。沒有任何根據，可以允許我們給別人一個印象：這地的基督徒和那地的基督徒有點系統上的分別。一給人有這種印象，那就是分門別類，破壞了「身體只有一個」的見證。

神既嚴肅的宣告了「身體只有一個」，所以在神眼中是沒有宗派這一回事的。神只看見一個教會，神的兒女都在這一個教會裏。如果有人問你「屬何教會？」要小心，不可把神只有一個教會的見證作錯，叫人以為神有許多不同的教會。這樣，我們就真的得罪主了。神既只承認一個教會，我們也就只能表明神這一個承認，而回答：「我們是在某某地方聚會」。

此外，我們有的是同一的靈，這靈是把我們帶進同一的身體裏。基督的靈一定把人帶進基督的身體裏，不然，那靈就不是基督的靈，我們必須拒絕。

**【弗四5~6】**「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我們不只是接受同一的靈，成了一個身體，也是「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對象與內容)，一浸(聖靈的浸)，一神。」我們從神手中接過來的，甚麼都是一樣，並且神自己把我們眾人貫串在一起，我們沒有任何根據，來作分門別類的事。宗派是歷史遺留下來給教會的大難處，我們是不由自己的活在這種環境裏，但我們都可以使用自己的意志作討神喜悅的事，放棄宗派的情緒，讓神恢復「身體只有一個」的見證。別人怎樣看我們並不是大問題，神怎樣看我們這纔是要留心的事。

**【弗四7~10】**「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

在神開始建造教會的工作中，祂首先把「恩賜」賜下來，藉著那些有恩賜的工人，造就神的兒女，使各人都能發揮屬靈的效用，使教會的建造漸漸的進行，直到完成。所以整個教會建造的實際，就是各種恩賜很和諧的配搭運用，顯出基督生命的豐富。

神賜下各樣的恩賜，這是教會建造的開始。屬靈的建造，有屬靈的方式；屬靈的建造，要使用

屬靈的工具。我們人自己所有的，在屬靈的建造裏起不了作用，甚至於有時還產生相反的效果。「恩賜」這一件事，從表面上看來，就是人所具備的一種特長，但又不同於世人心目中的特長。我們若對恩賜的認識不明確，對恩賜的運用就混亂；是恩賜的卻得不著使用，不是恩賜的卻大行其道，結果就是神的建造受打岔。

這裏說恩賜是「照基督量給各人的」，是祂「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所以第一，恩賜是基督藉著聖靈供應給人的(參林前十二4~11)，不是因為人學習的結果。聖靈把某一種恩賜賞給人，在某人身上就特別顯出那恩賜的效用，供應人、造就人、保護人、帶領人。一切學來的東西都不是恩賜。工作的方法是可以從訓練中學到，但恩賜不能從訓練中產生出來。恩賜是在實際的事奉操練中顯明出來，在不住的運用中成為老練。

第二，恩賜不是一般的特長，而是與神建造的心意有直接關係的特長。神把各樣的恩賜賞賜下來，目的是在建立基督的身體(參11~16節)。因此，在建立基督的身體上起直接作用的纔能稱作恩賜，在建造基督的身體上不能缺的特長纔是恩賜，可有可無的就不是恩賜。

恩賜是神藉著聖靈賜給人的特長，目的是要建立基督的身體；不符合這兩樣條件的，都不能稱為恩賜，神也不能使用不是恩賜的東西去建造祂的教會。

**【弗四11】**「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神在建造基督的身體的實際工作中，首先賜下了五種特別的恩賜，或者可以說是建立基督的身體的恩賜。這五種恩賜分賜給一些神的兒女，這些神的兒女就成了有某一種恩賜的人，他們整個人連同神所賜的恩賜，就成了神給教會的一樣特別的恩賜。恩賜是給個人的，但有這五種恩賜之一的人，卻成了神為教會所預備的特別恩賜，也可以說是神工人的恩賜，這些恩賜是給神使用來建立基督的身體的。

「使徒」是開荒傳福音，建立地方教會的工人。

「先知」是接受神的真理啟示，而向教會傳講神的心意的工人。教會裏的「先知講道」是在同一的恩賜原則裏的。

「傳福音的」就是在教會中特別有福音託付的工人。

「牧師」是帶領神兒女們去追求生命的長成，給他們實際的屬靈造就。

「教師」是用神的話教導神的兒女，使他們認識主和真理，好使他們能正確的走在主的道路上。

這五種恩賜是很和諧的配搭起來供應神的教會，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的。古今中外神所興起的工人們，我們都能接受他們的恩賜的供應。這些建立基督身體的恩賜，是為著神在地上的眾教會的。**【未完待續】**

## 天路歷程(二)

本仁約翰

**【努力進窄門】**於是，傳道人與他欣然道別，基督徒又走回原路上去。基督徒專心趕路，連停下來和過路人打招呼的工夫也沒有。終於他來到那扇窄門前，門上清楚地寫著：「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他叩了幾下門，一個和藹端莊的人出來問：「你是誰？從哪裏來？有甚麼需要呢？」

基督徒坦白地說：「我是一個身負罪的重擔的人，從將亡城來，為逃避將來的刑罰，想到錫安山去。請問我可以進來嗎？」

守門人柔聲地說：「請進！」並拉著他的手說：「離這裏不遠，有個很堅固的城堡，由撒但和牠手下的一班人在那裏把守，只要看見有人預備進窄門時，牠們就放箭殺這些尋道者，使他們永遠也進不了這門。」

基督徒安然進入窄門後，恩慈(那守門的名字)又問他：「是誰指示你到這裏來的？」

基督徒就一五一十把傳道人教訓他的事情都告訴了恩慈。

恩慈說：「在你面前為你敞開的這扇門，是無人能關上的(參啟三8)。可是，你為甚麼獨自一人來呢？」

基督徒戚然地說：「我的親戚朋友當中，沒有一個人看到我所看見的危險！」

恩慈問：「有人知道你到這裏來麼？」

基督徒嘆了口氣，說：「有，我的妻兒曾苦苦地喊我回去，也有不少鄰人希望我改變初衷，可是我沒有被動搖，一個勁地往前直走。」

恩慈又問：「沒有人跟隨你，勸你回家嗎？」

基督回答說：「有，善變和固執追趕了我一段路。固執見我心意堅定，就回去了；而善變因為和我一起掉進憂鬱潭，就氣餒了，不願再冒險前進，也捨我而去了。」

恩慈惋惜地說：「多可憐的人呀！要得屬天的福分，小小苦難又算得了甚麼呢？」

基督徒說：「我也不見得比他強，我也曾誤聽智慧人的花言巧語，捨了正途，自尋絕路。」

恩慈聽了一愣，說：「想不到你也會遇著他。他一定向你介紹守律法，說他必能卸去你的重擔！你有沒有受騙？」

基督徒說：「我起初很相信他的話，並依他的話去做。可是守律法家旁的那座高山(就是降律法的西乃山，參出廿18)，卻叫我害怕，沒有膽量再前進。」

恩慈搖搖頭說：「這座山不知吞噬了多少人，相信以後也不會改變。你沒有被壓死，真是萬幸！」

基督徒接著說：「如果不是遇見傳道人，我也必死無疑。我清楚知道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祂安排傳道人提醒我，扶助我，讓我可以到這裏來。像我這樣的罪人，實在是罪該萬死，不配進此窄門。但是祂還讓我進來，這樣的恩典，真不知如何感謝！」

恩慈拍拍他的肩膀說：「無論是誰，只要他願意進來，我們都歡迎的。來，讓我指引你該走的路吧！你看見前面的那一條窄路沒有？那就是你要走的路。」

基督徒困惑地問：「難道這路沒有岔路，使人走錯嗎？」

恩慈說：「當然有，不過這些岔路又寬又闊，只要你小心沿著那條窄小的路走(參太七13~14)，就不致出錯。」



這時基督徒滿懷希望地請求恩慈，幫他卸下這令他異常煩惱的擔子。  
恩慈安慰他說：「你暫且忍耐吧！等你走到得救的地方，這重擔自然就會卸掉。」  
基督徒準備上路了。恩慈再三叮嚀他，要他一定去尋訪啟導的家。

**【尋訪啟導家】**基督徒按著恩慈的指示來到啟導的家門前，叩了一會兒門，便有家僕出來開門。

基督徒在門外說：「你主人的朋友吩咐我來拜訪他，請問我可以見他嗎？」

家僕進去請示主人，過了一會兒，啟導就出來了。

基督徒對他說：「我從將亡城來，預備往錫安山去。恩慈叫我來拜訪你，說你必能領我去見識一些奇妙的事物，它們可以幫助我行走天路。」

啟導聽後，忙把他請進屋子裏，說：「要告訴你的事可多呢！」

他命家人點上燈，又叫基督徒跟他進入一間大房子裏。只見那屋內掛著一幅畫像，畫中人的神態異常莊嚴動人。他的雙眼注視著天，頭戴著金冠，背向世間的一切榮華富貴，拿著一本世界上最珍貴的書，站在那裏傳講真理。

基督徒端詳了畫像一番，然後轉過頭來問啟導：「這是甚麼意思？」

啟導說：「這人是世上千人中難逢的，正如使徒保羅說的：『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林前四15)。他的雙目望天，手中拿著真理的書，口中傳講真理的話，這是表示他的工作，是要幫助黑暗中的世人歸向光明。他鄙視世上的榮華，一心事奉神，他將來必得著冠冕為獎賞。我所以帶你參觀這幅畫像，是因為在你往天城去的路上，只有像圖中這樣的人，纔配當你的嚮導，你要牢記這人的像貌，免得在途中遇上假師傅，把你引到死亡的路去。」

**【福音預備人心迎接主】**說罷，啟導拉著基督徒的手，帶他進入一個佈滿灰塵的大廳。啟導吩咐家僕來把房間打掃乾淨。但家人剛剛動手，廳內的灰塵就四處飛揚，令人窒息。啟導又連忙吩咐在旁的女僕取水來灑在地上，這樣，灰塵被水吸住，很快就打掃乾淨了。

基督徒疑惑地問：「這是甚麼意思？」

啟導解釋說：「這廳好比一個從沒有聽過福音的人的心，是絕對不聖潔的。這些灰塵象徵人的罪惡和內心的敗壞。第一回打掃，好比是神的律法，只能幫助人認識罪惡(參羅五20)，卻無法洗淨人的心，反而幾乎令你窒息；後來用水灑地，好比福音的信息進到人裏面，感動人心，使人悔改，預備迎接主到他的心裏居住(參羅十8~17；弗三17)。」

**【憑信心不憑眼見】**啟導又領著他進到一間小房子裏，那裏面坐著兩個小孩子，大的叫急功近利，年紀小的叫耐心等待。急功近利的臉上浮現著一副不滿足的神情，而耐心等待卻非常安靜。於是，基督徒好奇地問：「為甚麼急功近利會這樣不安靜？」啟導回答說：「天城的王答應將來送給他們每人一份精美的禮物，急功近利急不可待，所以焦躁非常，而耐心等待卻甘願等候，所以安閑自樂。」

說話間，有一個人經過，他把一袋貴重的東西倒在急功近利的腳前，急功近利一面俯身拾取，一面嘲笑耐心等待不懂得抓住機會。可是急功近利所拾的貴重物品，轉眼間就被他消磨殆盡，只剩下一堆破爛物。

基督徒看的目瞪口呆，就又請教啟導。

啟導認真地解釋說：「急功近利好比一般的世人；而耐心等待卻好比天國的子民。急功近利貪圖眼前的享受，不願等候來世。然而今生的榮華富貴，都是虛空的虛空，最後一切都歸於無有。」

基督徒說：「這樣看來，耐心等待實在聰明，他曉得等候那美好的福分。」

啟導點頭繼續說：「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18)。

基督徒若有所悟地說：「這樣看來，眼前的所謂福樂是不可貪圖的，聰明人應該眼光放遠一點，等待那看不見的永遠福分。」

啟導滿心快慰地說：「你講的一點也不錯。」

**【主夠用的恩典保守我們】**他繼續帶基督徒到另外一個地方去，那裏有一堵牆，牆邊有火在燃燒。有一個人在澆水救火，可是火勢卻越燒越旺。

基督徒又問：「這是甚麼意思呢？」

啟導答：「這火好比神的恩典在人心中不斷地工作。魔鬼雖然用盡千方百計去破壞，但卻徒勞無功，牠絕對不能勝過神豐滿無限的恩典和慈愛。」

當他們走到牆後，發現有一個手拿油瓶的人，在暗中不斷地把油澆在火中。

啟導又向基督徒解釋說：「他就是基督耶穌。主耶穌不斷地把恩典的油，傾倒在初信的人心裏，使他們能茁壯成長。信徒雖然在百般的試煉中，但主的大能和慈愛仍然和他們同在，這些工作都是撒但不能破壞的(參林後十二7~9；提後一12)。」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他們又走進一間房子，只見一個人站在床邊，渾身發抖，並驚惶失措地對他們說：「我剛做了一個夢，看見天空變成漆黑一片，雷電交加，叫人不寒而慄。我抬頭向上看，只見浮雲亂舞，號角大鳴；雲彩上，坐著一個人，他身旁有數不清的在烈火中的天使。當時漫天烈焰，火光熊熊，而且還有聲音叫那些死去了的人起來接受審判；頓時磐石崩裂，墳墓洞開，死人都走出來了。他們當中有歡欣快樂，仰望穹蒼的；也有的羞慚害怕，想到山下去躲避的。而坐在雲彩上的主，打開一本書，叫世人都上前來。我恐怕這就是審判的日子了。可是我還沒有預備好，多可怕啊！不過，更可怕的是天使已把一些人提到雲裏去了，而我竟被撇下(參帖前四16~17；太廿四40~42)。」

聽完這人的話，啟導語重心長地對基督徒說：「好基督徒啊，你要把這些事謹記在心，對你往後的路途上會有助益。願保惠師常與你同在，指引你走這天路的旅程！」

在一聲珍重後，基督徒又繼續奔走天路了。**【未完待續】**

——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

